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www.boi.go.th

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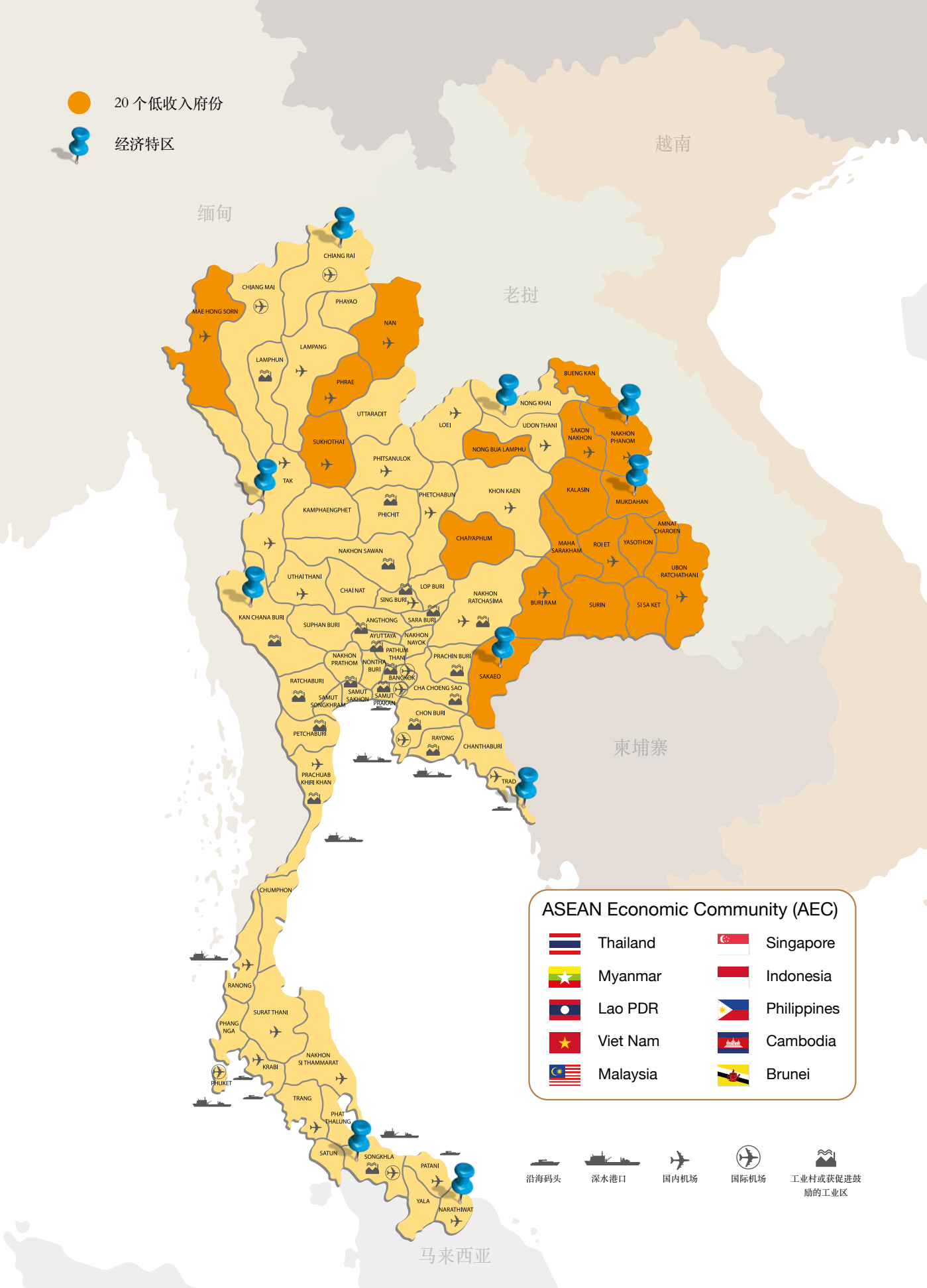
20 个低收入府份
经济特区
缅甸
老挝
越南
柬埔寨
马来西亚
CHIANG RAI
CHIANG MAI
MAE HONG SORN
PHAYAO
NAN
LAMPANG
LAMPHUN
PHRAE
UTTARADIT
SUKHOTHAI
TAK
PHITSANULOK
PHICHIT
KAMPHAENGPHET
PHETCHABUN
NAKHON SAWAN
UTHAI THANI
CHAI NAT
LOP BURI
SING BURI
KAN CHANA BURI
SUPHAN BURI
ANGTHONG
AYUTTAYA
SARA BURI
NAKHON NAYOK
PATHUM THANI
NAKHON PRATHOM
NONTHA BURI
BANGKOK
PRACHIN BURI
RATCHABURI
SAMUT SAKHON
SAMUT PRAKAN
CHA CHOENG SAO
SAMUT SONGKHRAM
CHON BURI
PETCHABURI
RAYONG
CHANTHABURI
PRACHUAB KHIRI KHAN
TRAD
CHUMPHON
RANONG
SURAT THANI
PHANG NGA
KRABI
NAKHON SI THAMMARAT
PHUKET
TRANG
PHATTHALUNG
SATUN
SONGKHLA
PATANI
YALA
NARATHIWAT
BUENG KAN
NONG KHAI
LOEI
UDON THANI
SAKON NAKHON
NAKHON PHANOM
NONG BUA LAMPHU
KHON KAEN
KALASIN
MUKDAHAN
CHAIYAPHUM
AMNAT CHAROEN
MAHA SARAKHAM
ROI ET
YASOTHON
UBON RATCHATHANI
NAKHON RATCHASIMA
BURI RAM
SURIN
SI SA KET
SAKAEO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Thailand
Myanmar
Lao PDR
Viet Nam
Malaysia
Singapore
Indonesia
Philippines
Cambodia
Brunei
沿海码头
深水港口
国内机场
国际机场
工业村或获促进鼓励的工业区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www.boi.go.th

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7

序

本《投资申请指南》由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旨为自2015年1月1日起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者提供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最基本的知识。本手册的内容包括：优惠权益、享受优惠权益行业目录、相关的公告、规定和准则等。

由于优惠权益政策、准则以及享受优惠权益行业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欲了解最新情况，请查阅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官方网页：www.boi.go.th或电子邮件 询问Email: head@boi.go.th 或致电投资服务中心，电话：0066 (0) 2553 8111 或 0066 (0) 2553 8216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

目录

页

第一部分 条例与政策

关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4
《投资促进法》提供的优惠权益 6
七年投资促进政策（2015-2021年） 7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标准 11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行业目录 16
其它特殊的政策与条例
　　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 54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 58
　　经济特区投资促进政策 60
　　经济特区目标行业目录 64

第二部分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办法

投资项目享受优惠权益的申请程序 75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执行办法 75
投资优惠权益审批程序 76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和时间规定 78

第三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则

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2

第一部分 条例与政策

关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是直属于泰国国务院的政府招商引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由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根据1977 年签署的投资促进法令及 1991 年第二次修正及 2001 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

投资委各部门职能分工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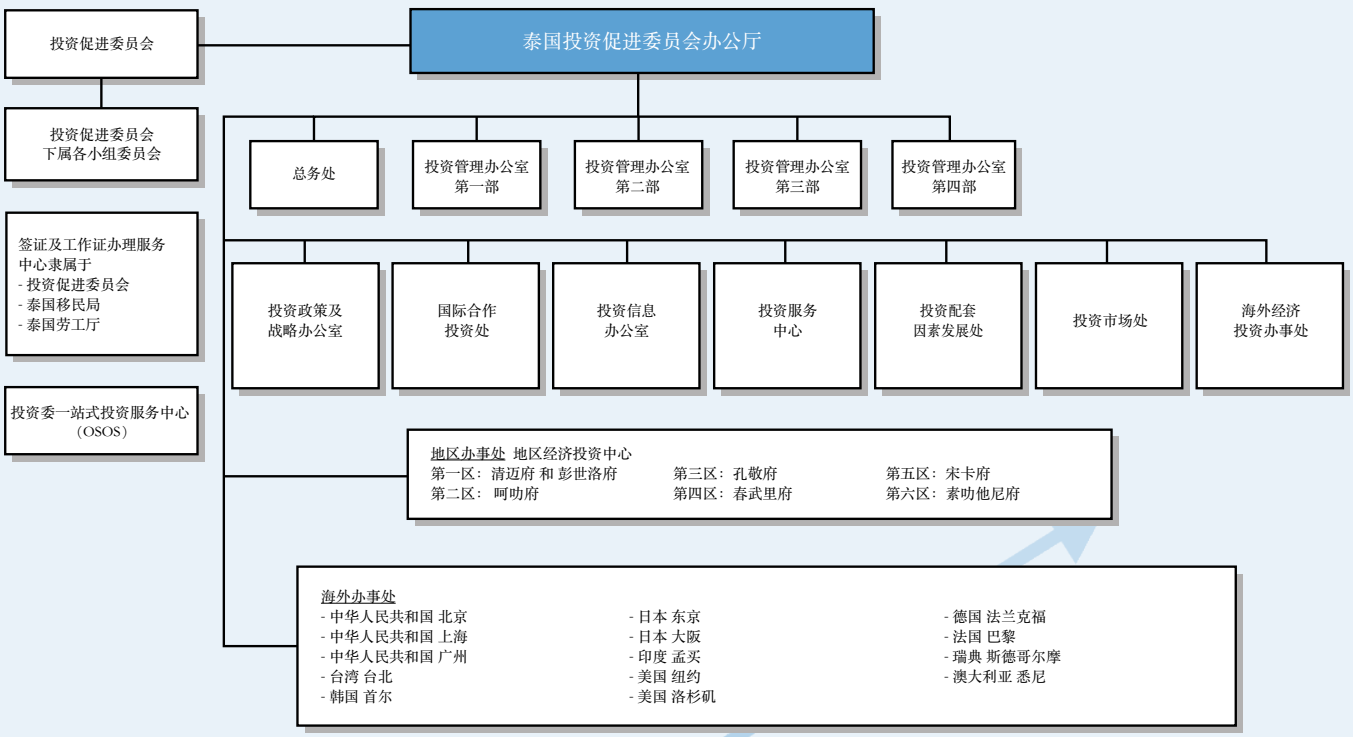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研究及管理办事处，投资咨询服务办公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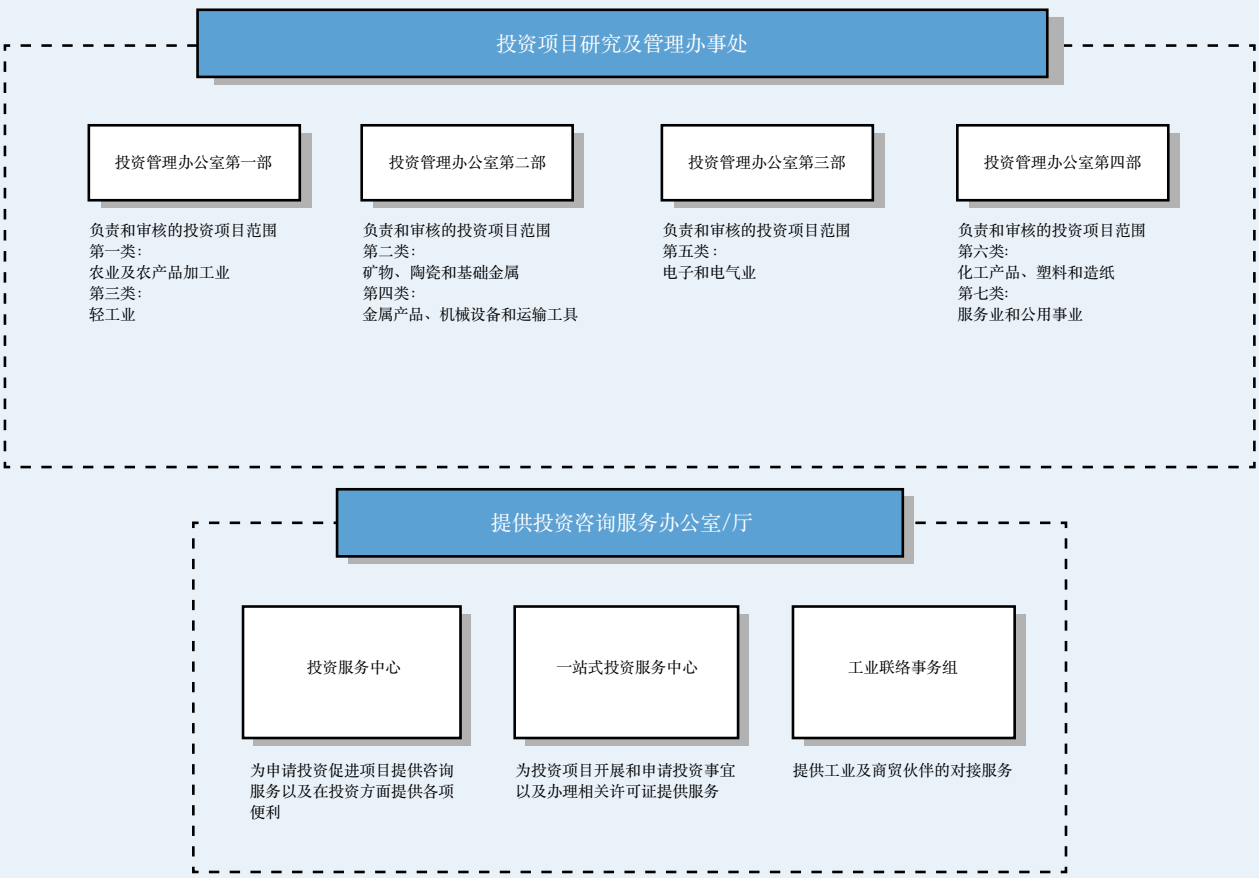

《投资促进法》提供的优惠权益

在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中，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者必须严格遵循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证书上所注明的条件。所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归纳如下：

优惠权益

税收优惠	非税收优惠
• 免/减机器进口税（第28/29条） • 减免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第30条） • 免企业所得税和红利税（第31条和34条） •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第35条（1）） • 双倍扣除运输费、电费和自来水费（第35条（2）） • 增加扣除用于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的25%（第35条（3）） •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免进口税（第36条）	• 允许外籍人入境了解投资环境和政策（第24条） • 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人员或者专业人员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第25和26条） •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第27条） • 允许汇出外币（第37条）

七年投资促进政策（2015-2021年）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日颁布的第2/2557公告，适用于自2015年1月1日起递交申请的项目。

愿景

“促进在泰国国内及国外有价值的投资以提升竞争力，摆脱中等收入陷阱，根据适度经济的哲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2/2557公告的促进投资目标

1. 促进科研、开发和创新，增加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附加值并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以提升国家竞争力，提倡公平竞争，缩小经济和社会差距。
2. 促进环保、节能或使用可替代能源行业的发展，促进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
3. 根据地区发展优势，促进产业集群的投资，增强附加值链。
4. 促进在泰国南部边境各府的投资，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地方稳定。
5. 促进在经济特区的投资，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工业园区内或园区外的投资，使得泰国的经济发展与周边邻国实现互联互通，以配合东盟共同体的发展。
6. 促进泰国企业在国外投资，增强泰国企业的竞争力，提升泰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

项目审批原则

1. 为了提高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竞争力，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1 产品附加值不低于销售收入的20%，而农业和农产品、电子和电子元件产业、金属切割行业附加值则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0%。
   - 1.2 必须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
   - 1.3 必须使用新机器，如使用国外进口旧机器，则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1) 一般情况

机器状况	允许使用	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享受第31条优惠权益的项目）	免进口税	条件
全新	✓	✓	✓	
机器已使用不超过 5年	✓	✓	×	递交机器清单时，必须提供机器使用性能证明
机器已使用超过5年但不超过10年	✓	×	×	

2) 生产场地搬迁的情况

机器状况	允许使用	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享受第31条优惠权益的项目）	免进口税	条件
全新	✓	✓	✓	
机器已使用不超过 5年	✓	✓	×	必须在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之日和递交机器清单之日，提供机器使用性能证明
机器已使用超过5年但不超过10年	✓	✓ （根据机器清单按机器价值的50%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	×	
机器使用超过10年	✓	×	×	

3) 其他情况

机器状况	允许使用	可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享受第31条的情况）	免进口税	条件
船务运输、航空运输和模具	✓	✓	✓	

说明

- “生产场地搬迁”是指全部生产线或部分生产线从国外搬进来，机器必须是集团下属公司或者关联公司的机器。
- “机器使用性能证明”是指由可信赖的机构出具的机器使用效率证明，必须包含机器使用情况、维修记录和证明、维修的详细记录；在检测机器和设备过程中，必须开动机器，检测机器的使用、运作和功能，包括对环境的影响、安全标准、能耗情况，必须具备以下 6 要素：
  1) 维修报告详情以及机器所剩使用年限评估报告
  2) 生产年份
  3) 机器运作检测结果
  4) 对环境的影响评估、安全标准、能耗情况
  5) 合理的估价（估价报告可以分页另报）
  6) 检查检测报告以及检测日期和地点

* 航空运输项目类别中的飞机已使用时间不可超过14年（参见项目类别中的第7.3.4条）

1.4 投资额在一千万铢以上（不含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项目，自规定投产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 ISO 9000 或者ISO 14000国际质量标准认证或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一年。

1.5 获得特许权承包政府项目和国有企业体改项目，投资委则遵照 1998 年 5 月 25 日及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决议核审。

1.6 1999年泰国政府颁布出台的《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项目不属于私营企业获准承包的、最终须通过“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uild Transfer Operate 或 Build Operate Transfer）将所有权移交至项目负责政府机构的投促项目范围，此投促项目旨在给予承包者优惠权益，其投资项目须在招标书向私人部门公布前向投资委提出申请，在招投标时，必须向私人部门说明可享受哪些投资优惠权益，对于私营企业需要向政府机构缴纳报酬的项目，除非该项目的报酬与该政府机构用于项目的投资金额正确合理，否则投资委原则上将不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1.7 由私营企业投资并成为项目所有者的政府投资项目 (Build Own Operate)，包括允许私营企业租用或以私营企业向政府机构缴付租金方式运作的项目，泰国投资委将按照一般原则对项目进行审核。

1.8 对于将要转型为私营企业的国有企业，应根据国家颁布的1999年国有资产法规定改组为合法有限公司，并设立合理预算；这一类型的企业如需进一步扩大投资项目，仅新增投资部分的项目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参照常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执行。

2. 对环境质量影响的预防

2.1 对于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必须具备足够且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减少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投资委将对其设厂地点和治污方式进行特别审核。

2.2 任何项目或者扩大投资部分的项目行业类别和投资规模属于必须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的，则必须遵照环境保护法或国务院的有关决议执行。

2.3 地点设在罗勇府内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于2011年5月2日签署的关于罗勇府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第波 · 1/2554号公告规定执行。

3. 最低投资资金和项目可行性
   3.1 项目的最低投资资金不少于一百万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除非在本公告附件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至于以知识为主导的投资服务项目，其最低投资资金则以员工每年最低的工资为基准，并在新的投资促进政策后附的投资促进行业类别中作了特别注明。
   3.2 新投资的项目，贷款债务和注册资金比不超过三比一，对于扩大投资的项目，则视实际合适情况而定。
   3.3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超过7.5亿铢以上的项目，必须按投资委要求递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外商持股条例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投资委制定了持股条例如下：

1. 投资于1999 年《外商经营法》中的第一类行业的项目，泰籍人持股总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一。
2. 投资于1999 年《外商经营法》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行业的项目，允许外商持大股或者独资，除非其他法律有专门规定则例外。
3. 若有合适理由，对于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某类项目，投资委可能对外商持股另作规定。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标准

投资委制定了以下两类优惠权益：

按行业类别给予优惠权益
ACTIVITY-BASED INCENTIVES

按照行业类别的重要性制订优惠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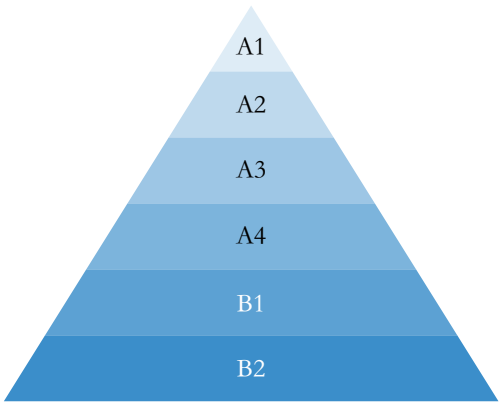

按项目价值给予优惠权益
MERIT-BASED INCENTIVES

制订额外优惠权益以吸引和鼓励对国家和工业整体发展有利方面进行投资或支出

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2. 为带动地区繁荣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3. 为发展工业区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B类行业项目类别除外)

投资委按行业类别的重要性制定了以下两类行业优惠权益：

A 类

A 类所享受的优惠权益如下表：

行业类别	第 31条 免企业所得税	第 28条 免机器 进口税	第 36条 免出口产品 的原材料 进口税	非税收方面 的优惠权益
A1 知识型产业，以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设计和研发行业为主。	8年（且无上限）+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A2 发展国家基础设施的行业，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业，并在泰国投资较少或者尚未有投资的行业。	8年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行业类别	第 31条 免企业所得税	第 28条 免机器 进口税	第 36条 免出口产品 的原材料 进口税	非税收方面 的优惠权益
A3 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在国内相关投资较少的高科技行业	5年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A4 技术不如 A1 和A2类先进，但能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以及加强产业链发展的行业。	3年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B 类

B 类所享受的优惠权益如下表：

行业类别	第 31条 免企业所得税	第 28条 免机器 进口税	第 36条 免出口产品 的原材料 进口税	非税收方面 的优惠权益
B1 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重要性的辅助产业。	如果投资于有利于提高竞争力或带动地区繁荣的行业，则可以享受额外优惠权益	✓	✓	✓
B2 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重要性的辅助产业。	×	×	✓	✓

按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以鼓励对泰国或者工业整体发展有利方面投资或者支出。投资委制定了按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的准则

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对于已在为增强国家竞争力方面进行投资的项目，投资资金或支出计算如下：

投资资金/开支类别	增加计算投资金额（投资资金/实际开支）
1. 技术研发：企业内部自我研发、外包给泰国其他机构进行研发或与国外研发机构共同研发的项目	200%
2. 向泰国国内技术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和科研学术机构、特定专业培训中心、政府科学研究机构。其方案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100%
3. 使用泰国国内研发的技术/许可证所支付的费用	100%
4. 先进技术的培训	100%
5. 为泰国人持股不少于51%的当地供应商提供先进技术培训以及技术援助	100%
6. 产品及包装制品设计，企业自我设计或者外包给在泰国的企业设计，并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100%

详细规定参见2015年1月28日颁布的第1/2558号投资委公告

根据投资/开支的比例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投资/开支与头 3 年销售额百分比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年限（一并增加免税上限）
1% 或 不少于 200 百万铢	1 年
2% 或不少于 400 百万铢	2 年
3% 或不少于 600 百万铢	3 年

2. 为促进内地繁荣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参见内页地图)

设立于以下20个人均收入较低府的项目可享受额外优惠权益。20个府: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难，汶甘，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沙缴，素可泰，素辇，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安纳乍能(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已另有特别规定的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 享受优惠权益如下:

- 除应得的基本优惠权益外,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 3 年; 若是 A1和A2类行业已获免企业所得税 8 年, 则享受再免企业所得税50% 期限 5 年。

为促进内地繁荣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归纳如下:

	A1	A2	A3	A4	B1	B2
根据行业类别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8年 (无上限)	8年	5年	3年	×	×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	×	3年	3年	3年	×
总共享受的减免年限	8年 (无上限)	8年	8年	6年	3年	×
减免企业所得税50%, 期限5年	✓	✓	×	×	×	×
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 期限为 10年	✓	✓	✓	✓	✓	×
增加扣除用于便利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	✓	✓	✓	✓	×

3. 为发展工业区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的项目,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一年。

为发展工业区而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归纳如下：

	A1	A2	A3	A4	B1	B2
根据行业类别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年限	8年 (无上限)	8年	5年	3年	×	×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年限	×	×	1年	1年	×	×
总共享受的减免年限	8年 (无上限)	8年	6年	4年	×	×

根据项目价值享受额外优惠权益的申请

1. 申请根据项目价值享受额外优惠权益的投资项目，须在该项目享受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期限结束之前递交申请，该期限结束指的是其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年限结束，或者获免优惠权益的企业所得税上限额度使用完毕。享受根据项目价值享受额外优惠权益的起始时间可追溯到递交申请之日，在递交申请之前需要对该项目享受优惠权益情况进行核查，以避免出现优惠权益空档期。为提高竞争力而申请享受额外优惠权益的项目，在已经投资或出现费用支出的情况下，可将该笔投资和支出费用计算列在申请书中。
2. 根据项目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如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人可申请一种或多种优惠权益，但其总共享受的免企业所得税期限，根据《投资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超过8年，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可申请要求增加超过8年免税期限。
3. 没有获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项目（B1类行业），如果申请按项目价值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必须在递交项目申请的同时报送申请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提高生产效率套餐享受的优惠权益

投资委允许已获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可以为调整生产效率提高竞争力给予免税进口机器如下：

1. 用于研发方面的机器；
2. 用于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的机器；
3. 用于生产电子产品及部件的机器，无论是进口新机器代替旧机器还是用于扩大原有生产能力，无论该项目是否已得到同意投产营业。

申请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权益

为使免税优惠权益更有效率，并可以检查享受免税优惠是否正确无误，是否符合投资条件，能够清楚地评估给予投资优惠权益是否值得，因此规定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必须按投资委办公厅规定的格式报告项目业绩，投资委办公厅检查批准后方可以享受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行业目录

投资优惠权益申请人必须了解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行业类别，部分重要行业还规定了特别条件，投资者可通过查阅投资委颁布的各项文件公告，以了解投资项目的行业类别、规模以及条件规定，便于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第一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	1. 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有机纳米化肥必须向农业专业局办理完注册手续以及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 2. 生产预防和消灭植物害虫的有机成分必须向农业专业局办理完注册手续以及生产许可证。 3. 必须使用酵母或者有学术文件支持的创新技术。	A 3
1.2 动物或植物品种的培育改良（不归属生物技术行业部分）	1. 项目必须具备研发环节。 2. 涉及农业合作部政策中的敏感植物品种改良业务，泰籍人的持股比例不少于注册资金百分之五十一。 3. 植物品种改良后的栽培繁殖所得收入，被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所得收入，但此项不包含木薯品种的繁殖栽培。 4. 如项目设于投资委认可的地区或科技园区内，可在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权益结束后继续享受企业净利润所得税五年减半的优惠权益 5. 项目的研发人员每年薪资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A 3
1.3 经济树木的种植业务(桉树种植除外)	1. 种植地区周围面积总计不少于 300 莱（1莱 = 1,600平方米），成片土地不得少于50莱。 2. 项目必须具备研发业务。 3. 必须获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认可。	A 1
1.4 植物烘培和仓储业务		B 1
1.5 动物品种的繁殖或养殖 1.5.1 牲畜或者水产动物的繁殖	1.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封闭式透气度好的饲养圈，使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感应器等。 2.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Traceablility) 3. 把鸡蛋孵化为小鸡而无饲养父母种鸡的项目，不符合申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要求。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5.2 牲畜或水产动物养殖（养虾除外）	1. 项目本身必须具备动物繁殖环节。 2.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封闭式透气好的饲养圈，使得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感应器以及有效预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统等。 3.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Traceablility)	A 4
1.6 动物屠宰业	1. 必须有先进的加工环节，如：使动物昏迷系统，动物挂架，冷冻房，降温系统，肉类质量检验以及杂物检测系统等。 2. 必须具备追溯检查的系统。(Traceablility)	A 4
1.7 深水捕鱼业	1. 拖网捕捞鱼船规模必须在毛重 500 吨以上。 2. 延绳钓渔船规模必须在毛重 150 吨以上。 3. 必须具备助航设备，寻找鱼群设备以及追踪渔船定位装置。	A 3
1.8 筛选、包装和保存农作物、蔬菜、水果或者鲜花。	1. 使用高端技术，如：使用传感器检测水果肉质，使用无线电波消灭虫害，使用核磁共振技术等。 2. 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机械进行植物种子颜色分类，使用蒸汽消灭苍蝇蛋，植物种子表面涂层等。 3. 大米质量筛选必须使用高端技术。	A 2 A 3
1.9 生产改良淀粉 (Modified Starch) 或者特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A 3
1.10 生产油类或者从植物或动物中提炼脂肪（不包括用黄豆生产食用油）	1. 从植物中提取原油或者半成品油，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开始。 2. 从植物中提取纯油产品，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或者原油加工开始。	A 3
1.11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或者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进行产品加工（药物、肥皂、洗发液、牙膏和化妆品除外）		A 4
1.12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	必须具备有效成分和有害成分的专业研究支持。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13 动物皮制革或者皮革装饰	1. 必须使用环保技术, 如：减少使用化学原料或者使用酵素或者生物催化剂代替化学原料。 2. 制革业工厂必须设在工业区或者工业村内。	A 3
1.14 天然橡胶制品 (橡胶带, 气球和胶圈除外) 1.14.1 天然橡胶初加工 1.14.2 天然橡胶制品加工		 A 4 A 2
1.15 农产品余料或者副产品的加工 (生产环节不复杂的除外, 例如：烘干, 晒干等)		A 4
1.16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 包括废料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 1.16.1 使用农产品加工成为燃料 1.16.2 使用废料或者垃圾或者农产品废料生产燃料 (例如: 生物油, 污水生物沼气) 1.16.3 用生物压缩物质生产燃料		 A 2 A 2 A 3
1.17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或者调味品的加工或者保鲜 (饮用水、冰淇淋、糖果、巧克力、口香糖、食糖、汽水、酒精类饮料、含咖啡因饮料、植物淀粉、面包、方便面、鸡精饮品和燕窝除外)	1. 只进行混合或者稀释的项目, 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对于有发酵过程的项目, 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已经通过研发的酵母。	A 3
1.18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或者营养补品 (Food Supplement)	1. 生产医疗食品 (Medical Food) 必须取得食品及药品办公厅或者其他国际标准机构的注册, 确定属医疗食品。 2. 营养补品 (Food Supplement) 2.1 必须取得食品及药物办公厅或者其他国际标准机构的注册, 确定属营养补品。 2.2 必须有提取有效成分的环节。	A 2
1.19 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库及冷藏集装箱运输		B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1.20 农产品贸易中心	1. 占地面积必须不少于50 莱。 2.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必须设立展示厅及农产品购销场地，拍卖中心，冷藏库和仓库。 3. 必须提供质量筛选，检查和有害残留物的检验服务。	A 3

第二类：矿物、陶瓷和基础金属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1 矿产勘探	1. 在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前必须取得勘探许可证。 2.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2.2 开采以及/或者筛选钾盐矿	必须取得开采许可证或者分包开采许可证后方可递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B 1
2.3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的产品	必须得到科技发展办公厅的认可。	
2.3.1 生产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或者与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同一项目中延续的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再加工生产的产品		A 2
2.3.2 使用先进材料或者纳米材料生产产品		A 3
2.4 生产玻璃或者陶瓷制品		
2.4.1 生产特别用途的玻璃制品	-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A 3
2.4.2 生产玻璃制品	-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B 1
2.4.3 陶瓷制品生产（泥质器皿和陶瓷瓦除外）	-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B 1
2.5 生产耐火材料或者隔热材料（轻质砖和轻体砖除外）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6 生产石膏或者石膏产品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2.7 生产上游钢铁业务，如：铁水 (Hot Metal)、生铁 (Pig Iron)、海绵铁 (Sponge Iron)、直接还原铁 (Direct Reduction Iron: DRI) 和热铁球 Hot Briquetted Iron (HBI)		A 2
2.8 生产中游钢铁业务，如：钢板坯 (Slab) 、钢棒坯 (Billet) 及原钢坯 (Bloom)	1. 在生产上游钢铁的同一项目中的具有延续再加工环节。 2. 只具备生产中游产品环节。	A 2 A 4
2.9 生产下游钢铁业务		
2.9.1 生产高质量高强度钢板 (High Tensile Strength Steel) 的下游钢铁业务	拉伸强度值必须高于 700 兆帕斯卡 (MPa)	A 2
2.9.2 同一项目中延续于上游和中游钢铁业务的下游钢铁业务		A 2
2.9.3 生产工业用的长形钢，即：各种形状的钢铁、钢条、线钢和钢丝		A 4
2.9.4 生产建筑用的长形钢，即：各种形状的钢铁、钢条、线钢和钢丝		B 1
2.9.5 生产工业用的扁形钢，即：热轧或者冷轧不锈钢板，厚钢板，热轧或者冷轧钢板，镀层钢板		A 4
2.9.6 生产建筑用的扁形钢，热轧或者冷轧不锈钢板，厚钢板，热轧或者冷轧钢板，镀层钢板		B 1
2.9.7 镀锡冷轧铁片 (Tin Mill Black Plate)		A 3
2.9.8 生产用于电子产品的冷轧铁片 (Electrical Steel)	只适用于无晶粒取向和晶粒取向业务。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10 生产钢管或者不锈钢管		
2.10.1 生产无缝或者内层除缝钢管		A 3
2.10.2 生产其它钢管		B 1
2.11 生产金属粉 (表面磨光的金属粉除外)		A 3
2.12 生产铁合金		A 4
2.13 生产钢铁铸造部件	必须使用感应熔炉 (Induction Furnace)	
2.13.1 生产粘性钢铁铸造部件		A 2
2.13.2 生产其它钢铁铸造部件		A 3
2.14 生产钢铁锻造部件		A 3
2.15 除钢铁之外的其它金属的扎、拉、铸造或者锻造		A 4
2.16 金属切割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第三类：轻工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 生产纺织品及部件		
3.1.1 生产天然纤维或者人造纤维		
3.1.1.1 生产特殊功能纤维 (工艺纤维或者多功能纤维)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纺织工业发展中心和国家创新办公室等。	A 2
3.1.1.2 生产再生纤维 (Recycled Fiber)	只能使用国内再生原材料。	A 4
3.1.1.3 生产其它纤维		B 1
3.1.2 生产纱线或者布料		
3.1.2.1 生产特殊功能的纱线或者布料 (Functional Yarn or Functional Fabric)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纺织工业发展中心和国家创新办公室等。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2.2 生产其它纱线 或者布料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A 4 B 1
3.1.3 漂染及终饰或者印刷及终饰或者印刷	1. 项目的设立或扩建位置须设立在获得投资委批准的工业区或工业村内，或者遵照工业部规定的具备预防及处理环境污染系统的工业区域。 2. 如项目所设位置不在上述第一条范围内，仅限于已批准原有项目的扩建，并且必须具备减少环境污染措施。 3. 如属纺织品的数字印刷项目 (Digital Printing), 可设在任何地区。 4. 如属申请提高生产效率的优惠权益中的减少环境影响的生产项目，无论该地区是否为投资委批准的工业区或工业村, 还是工业部公告第三十条中规定的工业区域, 均可继续设在原址。 5. 所有项目均须使用环保技术。	A 3
3.1.4 服装, 服装配件和家用纺织品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A 4 B 1
3.2 生产非织造布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		A 4
3.3 生产箱包或者鞋子或者皮革制品或者人造革制品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A 4 B 1
3.4 生产体育器材或者部件		B 1
3.5 生产乐器		B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6 生产家具或者部件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A 4 B 1
3.7 生产玩具	1.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2. 在研究或者设计或者开发产品方面无投入或者投入少于头三年总销售额的0.5%。	A 4 B 1
3.8 加工珠宝和首饰或者部件，包括其原料和原型		A 4
3.9 创意产品的设计与开发	1. 必须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1.1 具备设计资料系统； 1.2 具备概念设计系统及原型概念创造 2. 必须具备如下其中任一条： 2.1 工程设计系统 2.2 原型制作系统及使用功效测试 2.3 原型标准测试系统及客户接受程度检测。 3. 泰籍员工聘用不少于全体员工的百分之七十。 4. 创意产品研发人员的每年薪资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5. 如项目设于投资委认可的地区或科技园区内。可在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权益到期后继续享受企业净利润所得税五年减半的优惠权益。	A 1
3.10 生产镜片 3.10.1 生产镜片，(不包括医疗器械镜片，太阳镜片或者美容镜片) 例如：照相机镜头等 3.10.2 生产太阳镜片或者美容隐形镜片，眼镜框和部件		A 4 B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3.11 生产医疗器械或者部件		
3.11.1 高风险或高科技医疗器械生产 (如:X光机、磁共振成像机、CT扫描机 (CT Scan) 以及人体植入物等), 或将政府部门的研发成果、与政府部门合作研发的成果进行商业化的医疗器械生产。	1. 具备研发及创新的项目 2. 不具备研发及创新的项目	A 1 A 2
3.11.2 生产其它医疗用品 (使用各种棉布或者棉纱生产医疗用品除外)		A 3
3.11.3 使用各种棉布或者棉纱生产医疗器械, 如: 罩衣、围裙、帽子、口罩、敷料和棉花等。	生产敷料或者棉花必须从原棉布或者棉纱开始生产。	A 4

第四类 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1 生产金属制品包括金属部件		
4.1.1 生产金属粉末或者混合金属粉末模压制品	必须具备模压环节 (Sintering)	A 3
4.1.2 生产钢铁产品或者部件	同一项目内必须具备延续于使用感应炉生产金属铸件或者锻造件后的成型环节。	A 3
4.1.3 生产金属产品包括金属部件	1. 同一项目内必须具备延续于金属扎、拉、铸、锻之后的成型环节。 2. 具备机械加工和冲压等环节。	A 4 B 1
4.2 表面处理, 涂釉, 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用于美观的表面处理或者涂釉或者上颜色除外)	调整或者改变表面状况的业务, 必须具备阳极化处理, 蚀刻和雕刻等环节。	B 1
4.3 金属热处理 (Heat Treatment)	热处理过程中禁止使用氰化物。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4 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1. 必须具备发动机主要部件的成型加工环节, 如: 缸体, 曲轴, 凸轮轴, 连杆, 活塞和飞轮。 2. 指生产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	A 4 B 1
4.5 生产机器, 设备和部件		
4.5.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设备	必须具备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的设计环节。	A 2
4.5.2 生产机器, 设备或者部件以及/或者修理模具	必须具备部件成型以及/或者工程 设计。	A 3
4.5.3 生产机器以及/或者机器设备	必须具备投资委办公厅认可的加工 环节。	A 4
4.5.4 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		A 3
4.6 普通汽车组装产业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4.7 生产交通工具发动机	1. 必须具备以下五分之四部件的成型环节: 缸盖、缸体、曲轴、凸轮轴和连杆。(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shaft, Cam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2. 组装发动机。	A 3 A 4
4.8 生产交通工具部件		
4.8.1 使用高科技生产以下交通工具部件:		A 2
4.8.1.1 生产用于催化转换器的基板		
4.8.1.2 生产电子燃油喷射系统		
4.8.1.3 生产汽车变速器		
4.8.1.4 生产电子控制单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2 生产安全和节能部件：(Anti-Lock Brake System) Electronic Brake Force Distribution (EBD)) 4.8.2.1 生产防锁死煞车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或者电子煞车动力分配系统(Electronic Brake Force Distribution) 4.8.2.2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4.8.2.3 生产再生刹车系统(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4.8.2.4 生产怠速停止系统(Idling Stop System) 4.8.2.5 生产自主紧急刹车系统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A 2
4.8.3 生产混合动力, 电动汽车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设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EV) and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 指： 4.8.3.1 生产电池 4.8.3.2 生产牵引马达(Traction Motor) 4.8.3.3 生产空调系统		A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4 生产交通工具轮胎		A 2
4.8.5 燃油系统零部件生产 (Fuel System Parts) 指：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5.1 燃油泵 (Fuel Pump)		A 3
4.8.5.2. 喷射泵 (Injection Pump)		A 3
4.8.5.3 喷油嘴（Injector）		A3
4.8.5.4 燃油管生产 (Fuel Pipe/Tube)		A 4
4.8.6 传输系统零部件 (Transmission System Parts) 指：		A 3
4.8.6.1 太阳齿轮 (Sun Gear)		
4.8.6.2 环形齿轮 (Ring Gear)		
4.8.6.3 调档齿轮 (Shift Gear)		
4.8.6.4 变速箱 (Transfer Gea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6.5 转矩变换器 (Torque Convert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6.6 载体 (Carri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6.7 传动轴 (Propeller Shaf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6.8 驱动轴 (Drive Shaf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6.9 万向接头 (Universal Join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6.10	差速器 (Differential)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4.8.6.11	传动箱 (Transmission Case)		
4.8.7	发动机系统生产 (Engine System parts) 指:		
4.8.7.1	涡轮增压器 (Turbocharge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3
4.8.7.2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Turbocharger Parts including), 包括: 涡轮叶片 (Turbine Blade) 、涡轮机壳体 (Turbine Housing)、轴承箱 (Bearing Housing)		A 4
4.8.7.3	气缸盖 (Cylinder Head)		A 4
4.8.7.4	气缸体 (Cylinder Block)		A 4
4.8.7.5	机轴 (Crankshaft)		A 4
4.8.7.6	凸轮轴 (Camshaft)		A 4
4.8.7.7	连杆 (Connecting Rod)		A 4
4.8.7.8	阀门 (Engine Valve)		A 4
4.8.7.9	活塞 (Piston)		A 4
4.8.7.10	齿轮 (Gear)		A 4
4.8.8	安全部件生产 (Safety Parts), 指:		
4.8.8.1	安全气囊/安全带生产 (Air Bags/ Safety Belts)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8.2 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燃气发生器, 燃气发生剂 (Airbag Inflators, Gas Generators, Gas Generant)		A 3
4.8.8.3 安全气囊部件生产, 如：引发器以及冷却过滤器 (Parts for Air Bags, i.e. Initiator and Coolant Filter)		A 4
4.8.8.4 安全带部件生产, 如：联锁及牵开器 (Parts for Safety Belts, i.e.Interlock and Retractor)		A 4
4.8.9 制动系统零部件生产 (Brake System Parts), 指:		A 4
4.8.9.1 制动加力器 (Brake Booster)		
4.8.9.2 制动钳 (Brake Caliper)		
4.8.9.3 刹车总泵 (Brake Master Cylinder)		
4.8.9.4 制动板缸 (Brake Wheel Cylinder)		
4.8.9.5 轮毂 (Wheel Hub)		
4.8.9.6 制动管生产 (Pipe Brake Set)		
4.8.9.7 制动套件生产 (Brake Set)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10 汽车底盘悬挂系统部件 (Manufacture of Suspension System Parts)，指 4.8.10.1 减震器 (Shock Absorber) 4.8.10.2 球形接头 (Ball Join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11 转向系统零件生产 (Steering System Parts), 指 4.8.11.1 动力转向泵 (Power Steering Pump) 4.8.11.2 齿条及齿轮 (Rack and Pinion Steering)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12 冷却系统零部件 (Manufacture of Cooling System Parts), 指 4.8.12.1 水泵 (Water Pump)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13 排气系统零部件 (Manufacture of Exhaust System Parts), 指 4.8.13.1 催化转换器 (Catalytic Convertor) 4.8.13.2 尾气催化剂生产 (Exhaust Catalyst)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14 空调系统零部件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Parts) 指 4.8.14.1 空气压缩机 (Air Compressor)	须具备零部件成型步骤并征得投资委的认可	A 4
4.8.15 使用极限抗拉强度钢材的汽车外壳配件生产 (Ultimate Tensile Strength Steel)	须使用超过700以上拉伸强度极限抗拉强度钢材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16 汽车滚珠轴承生产 (Manufacture of Ball Bearing for Vehicles)	项目本身须自产汽车滚珠轴承	A 4
4.8.17 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 (Manufacture of Other Vehicle Parts)		B 1
4.9 建造和修理船舶	自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 ISO 14000 质量标准认证。	
4.9.1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上的船舶		A 2
4.9.2 建造或修理毛重 500 吨以下的船舶（仅限于具备发动机及相关设备的金属或者玻璃纤维船舶）		A 2
4.10 制造火车或者轻轨列车或者设备或者生产部件 (仅限于轨道列车)		A 2
4.11 飞机制造或维修，或航空部件的生产及维修		
4.11.1 飞机或飞机部件生产制造, 如: 飞机机身、飞机重要组件、飞机用具或其他零部件等		A 1
4.11.2 工具或飞机内部设备生产 (易耗品及周转用品除外), 如：座椅、救生衣、轮椅或者配餐用品等		A 3
4.11.3 飞机或飞机部件维修		A2
4.11.4 飞机内部设备及配件维修 (可周转原料和耗材或工具除外)		A 4
4.11.5 航天部件，如：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空间技术及通讯发展办公室 (大众机构) 等。	A 1
4.11.6 航天操作系统，如：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评估系统以及航空导航系统等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例如：空间技术及通讯发展办公室 (大众机构) 等。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12 生产摩托车 (汽缸容量小于248毫升的除外)	1. 必须有如下金属部件的成型：缸盖, 缸体, 曲轴, 曲轴箱, 凸轮轴和连杆。(Cylinder Head, Cylinder Block, Crankshaft, Crankcase, Camshaft and Connecting Rod) 1.1 生产汽缸容量 248 – 500 毫升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四的部件成型环节。 1.2 生产汽缸容量500 毫升以上的摩托车, 必须具有不少于六分之二的部件成型环节。 2. 必须有车身框架焊接及油漆喷涂环节 3. 必须报送部件生产和部件使用的方案, 并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3 (必须符合1-3规定的所有内容) B1 (必须符合2-3条件规定)
4.13 生产燃料电池		A 2
4.14 生产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业平台 4.14.1 生产具有工程设计环节的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 4.14.2 生产工业用或者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或者修理石油工业用的平台		A 3 A 4
4.15 生产科学仪器 4.15.1 使用高科技生产科学仪器 4.15.2 生产其它科学仪器	必须是能够测量参数处理数据和报告结果一体化的科学仪器或者能够自动监测和控制参数的科学仪器。	A 2 A 3

第五类 电子与电气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1 生产电器产品 5.1.1 高科技电器生产 (Advanced Technology)	1. 可与互联网连接的电器，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或 2. 具备循环系统或工作控制系统、评估系统，即嵌入式系统（Embedded System）或者嵌入式软件（Embedded System）用以处理复杂繁琐的工作。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1.2 生产空调，冰箱，冷藏柜，洗衣机和衣物烘干机	必须达到能源部规定的五级高效节能标准或者其它同等级的高效节能标准。	A 4
5.1.3 生产其它电器		B 1
5.2 生产电器部件以及/或者设备，或者生产用于电器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2.1 生产功率变换器 (Power Inverter)		
5.2.1.1 生产工业用的功率变换器	必须具备产品设计环节。	A 3
5.2.1.2 生产其他功率变换器		A 4
5.2.2 生产LED 灯管		A 4
5.2.3 生产电器用的压缩机以及/或者马达	1. 空调、冰箱、冷藏柜必须是达到能源部规定的五级高效节能标准或者其它同等级高效节能标准的。 2. 生产马达必须具备产品设计环节	A 4
5.2.4 生产线束 (Wire Harness)		B 1
5.2.5 生产其它电器部件		B 1
5.3 生产电子产品		
5.3.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类电子产品 (Organics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OPE))		A 2
5.3.2 生产通讯设备		
5.3.2.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		A 2
5.3.2.2 生产其它通讯设备		A 3
5.3.3 生产工业用/农业用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		A 2
5.3.4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		A 2
5.3.5 生产视听产品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3.6 生产办公电子用品		A 4
5.3.7 生产其它电子产品		B 1
5.4 生产电子部件以及/或者设备，或者用于电子产品的部件以及/或者设备		
5.4.1 生产有机物和印刷电子的部件 (Organic and printed electronics)		A 2
5.4.2 生产太阳能电池以及/或者生产太阳能电池的原材料	生产太阳能电池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环节和能源产能。	A 2
5.4.3 生产通讯设备部件		
5.4.3.1 生产用于发送，传输，接收无线和光纤系统信号设备的部件		A 2
5.4.3.2 生产其它通讯设备部件		A 3
5.4.4 生产工业/农业/医疗器械/交通工具科学仪器用的电子控制和测量设备部件		
5.4.5 生产安全控制设备部件 (Security Control Equipment)		A 2
5.4.6 生产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硬盘驱动器部件		
5.4.6.1 生产先进技术的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	1. 硬盘驱动器的内存密度必须每平方寸不少于2 千吉比特。 2.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2
5.4.6.2 生产普通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 (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除外)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6.3	生产硬盘驱动器的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		A 4
5.4.7	生产固态硬盘以及/或者固态硬盘部件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2
5.4.8	生产使用太阳能系统所需的设备以及/或者部件		A 3
5.4.9	生产半导体设备以及/或者半导体设备部件	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3
5.4.10	生产光电子(Photonics)部件以及/或者设备以及/或者光电子系统		A 3
5.4.11	生产平板显示器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A 3
5.4.12	生产柔性印刷电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及/或者多层印刷电路板 (Multi 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以及/或者部件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A 3
5.4.13	生产其它存储设备		A 4
5.4.14	生产普通组装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A 4
5.4.15	生产电 - 磁产品 (Electro – Magnetic Product)		A 4
5.4.16	生产无源元件 (或称被动元件) (Passive Component)		A 4
5.4.17	生产视听产品部件		A 4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4.18 生产办公电子用品、部件		A 4
5.4.19 生产其它电子产品部件		B 1
5.5 生产用于微电子的物质 5.5.1 生产晶片 (Wafer) 5.5.2 生产用于薄膜技术的物质 (Thin Film Technology)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2.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必须是将要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一部分，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A 2 A 3
5.6 电子设计业务 5.6.1 微电子设计业务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铢。 2.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收入，或者用于商业化生产的收入，无论自我加工还是雇佣他人加工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3. 若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减免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期限为五年。	A 1 A 1
5.7 软件业务 5.7.1 嵌入式软件开发 (Embedded Software) 5.7.2 企业软件开发（Enterprise Software）以及/或者数字内容开发（Digital Content）	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铢。 2. 必须具备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规定的或者认可的任何开发过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以上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的标准认证，或者取得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质量标准认证，或者同等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A 1 A 3 （无免企业所得税上限）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5.7.3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 - 与大数据信息管理 (Big Data), 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包括预测分析 (Predictive Analytics) 等相关的软件研发及服务 - 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 用于监控或与高科技设备相关联的软件开发，包括企业流程管理的软件开(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 工业生产支持软件的开发 (Industrial Software)	1. 信息技术开发人员的月薪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2. 必须具备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规定的或认可的任何开发过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资金）以上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的标准认证，或获取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质量标准认证，或者同等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A 1
5.8 电子商务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2
5.9 数字技术服务 (Digital Services) - 软件平台服务 (Software Platform) - 数字管理服务 (Managed Service) - 建筑设计数字服务 (Digital Architecture Design Service) - 数字服务，如：金融技术 (Fintech), 数码技术 (DigiTech), 医疗技术 (MedTech), 农业技术 (AgriTech) 等	1. 必须雇佣数字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Digital Specialist)且投资金额(不含土地资金及流动资金)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2.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数字服务流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以上的项目，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获得ISO 20000标准认证，或者通讯与信息技术部规定的其他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5. 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之前须得到通讯与信息技术部的批准。	A 3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1 生产工业用化工产品	日用化工品不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例如：楼房油漆，清洁剂，车辆润滑剂，化肥，农药或者杀虫剂，水泥胶等。	A 4
6.2 生产环保化工产品或者聚合物，或者使用聚合物生产的环保产品		
6.2.1 生产环保的化学产品或者聚合物，或者与生产环保聚合物同一项目内延续成型产品	生产化学产品或者聚合物必须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整体影响减少，并且可以证明或者检测到使用循环资源(Renewable Resource)，或者使用持久的环保型化学创新技术或称绿色化学(Sustainable Green Chemistry)生产工艺，或者是可进行生物降解的不产生有害物质的产品。 6. 必须在正式营业前按国际标准接受环境评估，例如：生命周期评估等。	A 2
6.2.2 以聚合物生产环保产品	必须具备塑胶或者聚合物的环保成型过程。	A 3
6.3 炼油厂		B 1
6.4 生产石化产品		A 3
6.5 生产特种聚合物或者特种化学产品 (Specialty Polymers or Specialty Chemicals)		A 2
6.6 生产工业塑胶产品 (Plastic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Goods)	必须具备塑胶成型过程。	B 1
6.7 生产特殊功能的塑胶包装制品		
6.7.1 多层塑胶包装制品 (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具备衔接三层以上的塑胶生产。	A 3
6.7.2 无菌塑胶包装制品 (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或者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标准10000以上，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A 3
6.7.3 防火塑胶包装制品 (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或者达到 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10000以上，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6.8 生产再利用塑胶产品	塑胶成型过程只能使用国内的废旧塑胶作为原材料。	A 4
6.9 生产药品的活性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必须生产活性成分或者药剂方面的原材料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s).	A 2
6.10 生产药品	1. 生产西药，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按PIC/S要求取得 GMP 认证。 2. 生产传统药物，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GMP 认证。 3. 若对原有业务进行改造，允许把原有机器设备用于获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但该机器设备的价值不能用于计算新项目的投资金额。	A 2* A 3**
6.11 生产化肥的主要成分		A 2
6.12 生产纸浆或者纸张		
6.12.1 无菌纸浆或者无菌纸张 (Hygienic Pulp or Hygienic Paper)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五级认证，或者达到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标准100 。	A 2
6.12.2 特种纸浆或者特种纸张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认证，例如：GMP 或者食品级标准认证等。	A 3
6.13 生产纸制品		
6.13.1 无菌纸制品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认证，例如：GMP 或者食品级标准认证等。	A 4
6.13.2 生物塑料涂层的纸包装品	必须具有可降解的生物塑料涂层环节。	A 4
6.13.3 高效能的纸制品	必须具有工程设计过程，例如：可载重，防碰撞等。	A 4
6.14 生产印刷品		
6.14.1 数码印刷品	必须具有印刷环节和使用数码媒体软件设计印刷品。	A 3
6.14.2 普通印刷品		B 1

* 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申请

** 按照投资委第 8/2016 号公告调整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 公用事业和基础服务业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7.1.1 生产电力或者电力与蒸汽		A 1
7.1.1.1 使用垃圾或者垃圾燃料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7.1.1.2 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例如：太阳能, 风能, 生物能源, 生物沼气但不包括垃圾或者垃圾燃料		A 2
7.1.1.3 使用其它能源发电或者发电与生产蒸汽	1. 使用热电联 (Cogeneration) 2. 若使用煤发电, 必须只能使用清洁煤技术 (Clean Coal Technology)。	A 4 A 4
7.1.2 生产自来水, 工业用水或者蒸汽		A 3
7.1.3 提供设在港口之外的为出口而进行商品检验放行和把商品装入集装箱的场地, 或者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场地。(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A 3
7.1.4 海运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必须具有投资委认可的先进装卸设备。	A 3
7.1.5 商业机场		A 2
7.2 天然气供应站		B 1
7.3 公共客运与大型货物运输业务		
7.3.1 轨道运输业	必须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	A 2
7.3.2 管道运输 (管道供水除外)		B 1
7.3.3 海运业务		A 2
7.3.4 空运业务	飞机的年龄自生产年份起至递交投资申请年份,不得超过十四年。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4 物流服务中心 7.4.1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7.4.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电脑系统管理的物品存放场所。 3.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条件如下： 3.1 投资资金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亿铢。 3.2 商品配送覆盖不少于五个国家。 4.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A 3
7.5 国际总部业务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监督管理集团内不少于一个国家的分公司业务。 3. 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计划和业务范围： 3.1 普通管理，制定业务计划以及业务联络。 3.2 原料和部件采购。 3.3 产品研发。 3.4 技术支持。 3.5 市场推广及销售。 3.6 区域人员管理及培训。 3.7 为各类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例如：金融，市场，财务体系等。 3.8 经济和投资的分析和研究。 3.9 信贷管理和控制。 3.10 财务管理中心 (Treasury Center)。 3.11 投资委认可的其它支持服务。 4. 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仅限用于研发和培训的机器与设备)
7.6 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s: IT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7.7 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	1. 每年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具备以下业务计划和业务范围： 2.1 监督管理以及/或者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服务，包括为集团内企业寻找或者提供办公室或者厂房租赁业务。 2.2 为经营业务提供咨询和指导。但股票买卖和货币兑换除外。对于会计，法律，广告，建筑和土木工程，必须先取得商业发展厅或者其它相关政府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方可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B 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3 为采购产品提供信息服务。 2.4 提供工程和技术服务，不包括建筑和土木工程服务。 2.5 机器，机械，工具和设备方面的业务如下： - 进口产品的批发业务； - 培训服务； - 安装，保养和维修服务； - 校准服务。 2.6 国内产品的批发业务。 2.7 国际业务外包服务，必须是通过通讯网络提供各项服务，例如：管理服务，金融和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与销售服务，客户服务，数据处理等。 3. 不能按项目价值申请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7.8 能源管理服务	必须得到能源部的同意方可递交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1
7.9 工业用地的开发 7.9.1 工业区或者工业村业务 7.9.1.1 工业区或者工业村业务	1. 曼谷和北揽府地区设立工业区或工业村不能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土地面积不少于500 莱。 3. 用于建设工厂的土地不少于总面积的60%，不超过总面积的75%。若总面积超过1000 莱的，必须按投资委的建议执行。 4. 其它条件如下： 4.1 主干道： - 面积超过1000 莱，必须有4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 30米，路面宽度不少于14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面积超过500-1000 莱，必须有2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20米，路面宽度不少于7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B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2 次干道的标准要求交通路面宽度不少于8.5米，每边路肩不少于2米。 4.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污水性质，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存储池。 4.4 污水排放系统必须与雨水排放系统完全分开。 4.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合适的垃圾收集堆放以及处理场所。 4.6 进驻工业区的工厂必须与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 4.7 必须为工业区内的工厂提供完备的水、电、电话、邮政服务。 4.8 自颁发投资证后两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25%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使之具备各项完善的公用服务设施。	
7.9.1.2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1. 土地面积不少于100莱。 2. 用于设立珠宝和首饰行业的土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40%。 3. 必须具备珠宝和首饰的交易场地。 4. 必须具备合适的保安系统。 5. 必须具备会议室和商品展示厅包括商务中心。	A 3
7.9.1.3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200 莱，投资建设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仓库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 2. 设在离港口、机场、边境口岸、海关、检验放行和集装箱装卸地点不超过50公里处，或者设在保税区内 (Free Zone)。 3. 全部或者部分面积设立为保税区。 4. 必须具备集装箱装卸站，或者货运站以及能接受集装箱储存和寄存不少于 50 柜的场所。 5. 主要通讯系统必须是从物流工业区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的高速通讯系统。 6. 泰籍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51%。 7.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9.1.4	电影城 (Movie Town)	电影城必须配备以下便利设施: - 符合国内和国际标准的电影以及/或者电视节目制片厂。 - 电影拍摄后的服务，指：胶片冲洗和胶片印刷，特效镜头和动画的电脑制作以及影片录音室服务。	A 3
7.9.1.5	环保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必须得到工业部的认可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A 3
7.9.1.6	橡胶工业区或工业村	必须符合投资委规定的条件	A3
7.9.1.7	航空或航天工业区及工业村	1. 土地面积不少于100莱。 2. 全部或部分面积设为保税仓库 (Bonded Warehouse) 或免税区 (Free Zone)。 3. 必须设有飞机及其零部件维修场地。 4. 必须具备评委会认可的公用事务系统，公共便利设施及服务，如道路系统、防洪防雨排涝系统、供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通信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工业废料治理系统以及合理的安保系统。 5. 必须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A 3
7.9.1.8	食品创新工业区或工业村	1. 园区位置需得到科学和技术部以及投资委的认可 2. 区域内需建设用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研究的基础设施以支持商业化的研究发展项目，例如：研究发展实验室、样板工厂、试产区、生活实验室和企业租用建设实验室用地等。 3. 需设立的公用实验室配备用于研究、发展及创新技术的设备和辅助技术人员，以配合企业进行研究。 4. 需在区域内配备所需公共设施，例如：会议室、通讯系统、备电系统等。 5. 根据法律规定，需配备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它污染处理系统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9.2 技术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7.9.2.1 科技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1. 必须具备企业孵化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2. 必须具备国内外通讯系统。 3. 必须具备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4. 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其他便利设施。	A 1
7.9.2.2 软件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Software Park)	1. 工业区内各处具备高速的光缆通讯系统。 2. 工业区内的高速光纤系统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 3. 必须具备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4. 面积不少于5千平方米。	A 1
7.9.2.3 数据中心工业区	1. 必须具备服务器托管服务, 系统托管服务, 客户服务器备份服务以及灾难恢复服务。 2. 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面积不少于3千平方米。 3. 工业区内的高速光纤系统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不少于4套线路, 其中至少要有3套线路的速度不少于10 吉比特 (Gbps)。所有线路总速度不少于60吉比特 (Gbps)。 4. 维修保养或者更换各种部件的同时必须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 必须具备能够维持功率的发电机组支持数据中心的用电以及当发电机组中的某个发电机出现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可承担备用系统。 6. 必须具备UPS, IT Cooling 和 UPS Cooling, 并且当主机停止工作时能够马上接替工作而不对正常服务造成影响。 7. 备用供电系统必须是不与正常供电系统连在一起的独立供电系统。 8. 必须具备某个设备故障或者停止工作时造成损失的预防系统。 9. 必须具备高效率的空调系统以及备用系统。 10. 必须具备全面预防火灾的系统。 11. 具备24小时保安系统。 12. 必须取得数据中心ISO/IEC27001质量标准。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9.2.4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1. 必须具备高速光纤接入系统 (FTTX)。 2. 必须有持续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3. 必须有专家提供指导服务 (Mentor)。 4. 必须有生态系统 (Ecosystem) 建设计划或设立技术社区。 5. 服务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6. 必须有评委会认可的技术培训或技术发展相关培训。	A 1
7.10 云服务业	1. 必须设在取得数据中心ISO/IEC 27001质量标准的国内数据中心不少于2处。 2. 以每条线路不低于10 Gbpss速度连接每个数据中心, 并配备规模相等的备份系统。 3. 必须取得云安全 (Cloud Security) ISO/IEC 27001标准和云服务ISO/IEC 20000-1标准。	A 1
7.11 研究开发业务	1. 业务范围如下: 1.1 基础研发(Basic Research)指为寻找有专业价值的新知识而进行的研究, 上述知识也可能应用于产品或者生产工艺或者服务的提升或者未来问题的解决。 1.2 应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指把基础知识应用于解决问题或者为商业化而提高专业知识的研发业务, 以获得新产品或者新的生产工艺。上述研发还包括其它相关的业务, 例如: 对工业和商业有利的配方研发, 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设计。 1.3 示范研发 (Pilot Development) 指把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扩大于生产行业, 把初始产品进行试验以及/或者半工业化生产, 目的是考验市场以及/或者收集合适于产品的资料用于工业生产程序设计。 1.4 实验研发 (Demonstration Development) 指把示范研发的结果扩大规模, 目的是检验工业化生产程序, 确认技术和生产程序的可信度, 包括展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 在质量控制和成本评估方面展示其商业化的潜力。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2. 报送研发框架，研发人数，研发人员的学历和研发经验。 3.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业务的直接销售和服务所得的收入，或者进行商业化生产，无论是自我生产还是雇佣他人生产所得收入，均属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所得收入。 4.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5. 研发人员的月薪总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	
7.12 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		
7.12.1 研究发展业务以及/或者种籽的工业化生产，或者使用生物技术对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品种的改良。	1. 使用国家科技发展委员会或者生物科学优秀中心认可的先进生物技术。 2.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A 1
7.12.2 研发以及/或者使用生物科技生产医疗用品。		A 1
7.12.3 研发以及/或者生产医疗诊断器材，农业，食品和环境检验器材。		A 1
7.12.4 研发以及/或者使用微生物细胞和动植物细胞进行工业化生产生物分子和生物活性物质。		A 1
7.12.5 生产用于研发，试验，检验，质量控制以及/或者生物制品的原料以及/或者物料。		A 1
7.12.6 检验分析服务以及/或者生物元素合成，以及/或者质量控制，以及/或者准确度的检验确认。		A 1
7.13 工程设计业务	1.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2. 研发人员的月薪总支出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	A 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14 科学检验服务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A 1
7.15 标准校准服务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A 1
7.16 为产品提供消毒服务		A 2
7.17 废弃物品的再利用	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2. 必须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或者工业村内，除非特别情况由投资委另作决定。 3.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为原材料。 4.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先进技术的废弃物品分选和加工工艺。 5. 享受优惠权益如下： - 废弃物的分选 (Sorting) - 分选 (Sorting) 废弃物后再进行加工或者再利用 (Recycle) 或者再复原使用 (Recovery)	 A 3 A 2
7.18 垃圾处理或者处置	必须的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2
7.19 职业培训学校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专门职业技术的教育或者培训，包括设计技术培训中心 (Design Training Center)。 2. 必须具备必要的器材、设备、操作室及其它必需物品。 3.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A 1
7.20 泰国影片制作	1. 制作泰国影片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但不包括广告. 2. 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包括： 2.1 出售版权的收入，包括出售各种形式的影片收入，例如：CD，VCD和DVD等。 2.2 从电影院和电影发行商分得的收入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1 为影片制作提供服务	为制作影片提供服务，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动画片，以及广告片，服务范围如下： 1. 拍摄影片设备出租以及/或者提供拍摄服务，并且要有影片摄像机，摄像机移动辅助设施，拍摄影片的供电设备等主要设备。 2. 胶片冲洗以及胶片印刷，或者拷贝制作，要胶片冲洗机，印片机，制作拷贝的数码设备等主要设备。 3. 影片录音，要有数码录音整套设备，数码音效剪辑整套设备，数码混音器整套设备。 4. 画面技术服务，必须具备制作特技镜头的机械和设备，以弥补摄影机无法完成的步骤，例如：剪辑与编排机，特效镜头数码机等。 5. 为外国影片在泰国拍摄提供服务，服务范围涵盖至办理官方的申请手续，寻找拍片场地，推荐工作人员以及联系拍片设备。 6. 提供符合标准的电影和电视节目拍摄厂的租赁服务。	A 3
7.22 旅游推广业务		
7.22.1 渡船或游艇、或游艇租赁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7.22.2 游艇泊船服务	必须具备相关的便利设施，如提吊游艇设备、岸上船只停泊处、维修游艇停泊处等。	A 3
7.22.3 游乐场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5亿铢 。 2. 游乐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7.22.4 文化展览中心或者手工艺术展览中心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3千万铢 。	A 3
7.22.5 开放型动物园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5亿铢，土地不少于500莱。 2. 开放型动物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 绿化面积和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15%。	A 3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2.6 水族馆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1亿泰铢 。 2. 自颁发投资证后12个月内必须制定预防和处理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A 3
7.22.7 赛车场	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2. 必须符合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utomobile (FIA) 或者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Motocyclisme (FIM) 标准。 3. 必须具备有效措施预防出现危险或者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 自颁发投资证后12个月内必须制定预防和处理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A 3
7.22.8 电缆车业务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A 3
7.23 旅游业的相关业务		
7.23.1 宾馆业务	1. 客房不少于100间，或者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5亿泰铢 。 2. 享受以下优惠权益： - 设在投资促进区域的20个府内。 - 设在其它地方。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A 4 B 2
7.23.2 大型会议室	1. 用于举办会议的面积不少于4千平方米，最大会议是面积不少于3千平方米。 2. 必须具备大型会议室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3. 结构图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A 3
7.23.3 国际商品展览中心	1. 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2万5千平方米。 2. 每个展览厅必须具备业务洽谈室。	A 3
7.23.4 康复中心	1. 必须使用医学技术进行治疗和康复。 2. 必须制定连续的康复疗程以及为病人提供住宿服务。 3. 不能申请按项目价值享受增加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B 1

第八类 发展科技革新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8.1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8.1.1 发展生物技术 8.1.2 发展纳米技术 8.1.3 发展先进材料 8.1.4 发展数字技术	1. 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发展目标技术作为基础的步骤或者给予投资委认可的目标产业提供服务支持。 2. 必须与投资委认可的教育中心或研究中心联合传授技术工艺，例如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 等。 3.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企业所得税50%，期限为5年。	企业所得税 免税 10年 额度无上限

其它特殊的政策与条例

1 提高生产效率
投资促进措施

2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
工业投资促进政策

3 经济特区
投资促进政策

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

投资委关于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第1/2557公告，鼓励更新机器，以更节能、使用替代能源、减少对环境影响，鼓励研发和工程设计，以提高生产效率。

本措施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已经经营的行业不论是否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如果没有享受投资优惠，所经营的行业必须是投资委公布的属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
2. 已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可以在所得税减免期限已满后递交申请文件，没有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可按规定提出申请。

条件:

1. 投资规模不低于100万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中小企业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2. 中小企业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2.1 企业内所有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业务和没有享受优惠权益业务总和,净固定资产或者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不超过2 亿铢。
   2.2 泰籍人在注册资金中的持股比例不少于51%。
3. 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递交申请，并且必须在取得投资证后3年内完成。

优惠权益

1. 免机器进口税；
2. 免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更新机器所投入的投资资金的 50% (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从原先经营业务中免除企业所得税。
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取得投资证之日起计算。

1. 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和环保方面所享受额外优惠权益措施

投资于节能或者使用替代能源或者环保的机器更新，申请者必须递交计划书并执行以下规定中的任何一项：

1. 投资更新先进的机器设备，使之达到规定的节能比例要求。
2. 投资更新可以使用替代能源的机器设备，并且替代能源在总体能源使用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3. 投资更新机器，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无论是废弃物排放，还是污水、废气排放等，以达到规定的标准。

说明 (根据2014年11月25日颁布的第4/2557号文件内容)

1. 在递交“投资申请表”的同时按投资委关于调整生产效率给予的投资优惠措施第1/2557公告中规定递交享受更新机器，以更节能、更环保优惠权益，申请表 (F PA PP 28)。

2. 如果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投资资金超过 2 亿,(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 须增补以下材料:
   - 由可信赖机构，例如：科技服务厅等出具的节能机器、设备或者使用可替代能源或者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及其主设备检测报告，或已有的机器设备运作的检测报告。
   - 节能和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检测方法和方案。
3. 必须在投资机器设备前递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
4. 根据此规定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必须不是享受投资委第3/2550,2/2552,4/2552 (目标产业投资促进措施除外),3/2554,6/2554 和1/2556公告的优惠权益（目标产业投资促进措施除外的项目)。
5. 必须遵循上述措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条例如下:

5.1 指标

	指标
节能	• 能源的节省必须达到规定指标 • 节省的能源价值必须不低于免缴的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使用可替代能源	• 使用规定的替代能源来代替使用化石能源
对环境的影响	• 排放的废气、废水或者废水中污染物的减少必须达到相应的技术指标

以递交投资申请的上一年为基础年，项目实施一年后与基础年的生产量来计算比例，以生产当年的生产量作为基础量。

5.2 可替代能源的范畴

5.2.1 把对环境产生影响小的能源作为可替代能源, 例如：可再生能源。

5.2.2 使用可替代能源范畴内的能源来代替化石能源。(化石能源：石油, 煤, 天然气等)

5.3 每个方面必须实施的比例

5.3.1 根据第一个指标：根据规定的比例减少能源的使用，节省的能源价值必须不低于免缴的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实施思路如下:

(1) 计算节省的能源价值的时间, 以项目 5年内所能节省的能源价值计算。

(2) 计算免缴的企业所得税, 按 3年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计算。

5.3.2 **第二个指标, 使用的可替代能源与总体使用的能源相比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5.3.3 **第三个指标, 减少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根据相应的技术指标衡量, 不规定最低比例。**

5.4 数量单位规定

5.4.1 空气污染的排放比率

规定空气污染排放比率, 根据各个相关参数考量污染程度, 例如：微粒、二氧化硫等以及减少废气量的产生。

5.4.2 污水的排放比率

规定污水排放比率，以便根据参数表考量污染程度，例如：BOD、COD各种重金属等以及减少废水的排放数量。

5.5 更新机器的范畴

5.5.1 更新的机器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机器设备，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可以以公司整体项目申请，也可以以更新特别部分机器设备单个项目申请，只要该项目符合规定的指标和条例。

5.5.2 更新机器，分两类情况：

(1) 在生产线直接更新机器，例如：在玻璃产品生产线更新焚烧炉的设备或者燃料，用蒸汽烘蒸纤维的蒸汽锅炉或者食品加工的烤箱等。

(2) 辅助机器的更新，例如：用于工厂蒸汽发电的蒸汽锅炉,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工厂自用的太阳能发电系统,替代供电系统的用电等。

5.6 优惠权益申请者的资格

5.6.1 申请者必须是没有从其他的机构享受到类似性质的税收优惠权益。

5.6.2 必须是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规定严格按环境管理条例的执行者，污染指标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

2. 投资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必须根据规定递交更新机器方案，例如，在原有的生产线上引进自动化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等。

说明：(根据2014年5月25日颁布的第3/2557号文件内容)

1. 在递交“投资申请表”的同时，递交投资委“关于调整生产效率给予的投资优惠措施，以提高生产效率的优惠权益”申请表 (F PA PP 30)。
2. 必须在投资机器设备前递交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申请，更新的机器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更新机器后保持生产能力不变的情况和提高生产效率所增加生产能力的情况。
3. 根据此规定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必须是没有享受投资委第3/2550,2/2552,4/2552 (目标产业投资促进措施除外),3/2554,6/2554 和1/2556公告 (目标产业投资促进措施除外) 优惠权益的项目。
4. 申请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必须属目前投资委给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行业范围，而且必须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业。
5. 根据上述措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条例如下:

5.1 更新机器的范畴 更新机器和采用先进技术一起审核如下：

5.1.1 更新机器

必须更新或者增添机器，以提高生产效率，例如：安装机器人、自动进料设备等，包括可把有必要的和符合实际的辅助设备、辅助机械归在一起等，例如：自动筒仓，这些还包括：

(1) 安装质量自动检测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例如：在铁片生产线安装X-ray检测设备,以保证快速检测铁片表面质量,并且达到质量要求。

(2) 工业生产管理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例如：生产规划和控制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库存的管理系统（Handling Equipment），原材料准备系统、包装系统等。例如：仓库内自动搬运系统、自动包装系统，所有这些管理系统都能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但不包括服务业，例如：提供仓库服务等。

(3) 更新机器的投资属于投资资金，不包括更换设备/配件/耗材等属于经营成本部分，同时不包括由于机器陈旧而更换机器或者配件的部分。

5.1.2 更新技术

(1) 采用新技术用于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 如在原有的技术上/生产线上已有自动化系统须再更换新型机器，该技术的更新要达到规定的指标。

(3) 更新机器以改善产品的质量，必须要达到规定的指标，能明确检查到产品质量的改善。

5.2 提高生产效率的指标

	指标
在原有生产线更新机器，例如：安装机器人，自动进料设备、采用新技术以提高产品质量。	• 单位产量的直接成本 • 产出率 • 劳动附加值指标 • 机器的整体效率指标

更新机器一定要达到显示其生产效率或自然资源利用率得到提高的指标，规定指标如下：

5.2.1 单位产量直接成本

5.2.2 产出率，例如：减少损耗率，减少单位生产的时间等。

5.2.3 机器附加值生产效率指标和整体机器效率指标，是指：

(1) 劳动附加值生产效率指标

(2) 机器与设备投资效率指标

(3) 机器整体产出率指标

(4) 机器使用率指标

(5) 评估元件、设备和机器的使用寿命

(6) 实际生产效率和最大生产能力的比率

6. 在提供更新机器方案时，必须提供更新前与更新后的资料，符合指标规定并且能够清楚检查到。

3. 投资研发、工程设计以便提高生产效率的优惠权益措施

- 必须根据规定提供研发与工程设计投资方案，必须在研发与工程设计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不少于自递交投资申请之日算起前3年销售额的1%；如果是中小企业，在研发与工程设计的投资不少于自递交投资申请之日算起前3年销售额的0.5%；
- 如果投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可获得免缴3年企业所得税，自取得投资证后、开始有收入之日起计算，并且其所获免缴的企业所得税额度不超过提高生产效率方面投资金额的50%；
- 申请提高生产效率优惠权益中的 投资金额和支出的详细类别计算办法参照2015年1月28日签署的第1/2558号关于申请按照项目价值增加优惠权益的第2.1至2.5条规定。

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

为了促进在泰国南部边境地区的投资，泰国投资委颁布了3/2557泰国投资委公告，制定了投资促进条例如下：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是指陶公府、北大年府、也拉府、沙敦府和宋卡府的4个县：占那、纳他维、萨巴唷和特帕县。

1. 一般情况：所有符合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享受最高投资优惠权益如下：
   - 免机器进口税；
   - 生产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75%，期限为 5 年
   - 免 8 年企业所得税（无上限）；
   - 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半；
   - 水电费和运输费可按双倍计算从收入中扣除，期限为15年；
   - 便利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可从收入中扣除。

   条件：
   - 最低投资资金为 50 万铢（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 允许使用国内旧机器，总计不超过 1,000 万铢，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 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申请

2. 特殊情况

   之前已投资的企业，无论原项目是否设立于泰国南部边境，若新的投资项目设立于南部 4 个府以及宋卡府 4 个县区，其原有项目以及新投资项目均可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原有项目：指已经营的项目，无论是否享受投资委的优惠权益，也无论是否设立于南部边境地区，但其行业类别必须是投资委给予享受投资待遇范围内的行业。

   优惠权益： 免企业所得税 3 年，有免税上限。免税上限等于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新投资项目：指在南部边境地区的新项目，由原法人实体或原有项目经营者完全持股的新法人实体。

优惠权益:

- 免机器进口税;
- 生产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75%, 期限为 5 年;
- 免 8 年企业所得税 (无上限) ;
- 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半;
- 水电费和运输费的可按双倍计算，期限为15年;
- 便利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可从收入中扣除。

条件:

- 最低投资资金为 50 万铢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 允许使用国内旧机器, 总计不超过 1,000 万铢, 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 新项目的投资必须于2017年12月31日前递交申请, 并报送原有项目的投资确认书。
- 原有项目的投资确认书, 必须在新项目建设完毕并且准备投产时递交。

3. **在泰国南部边境地区设立工业区或者工业村,以及入驻上述工业区或者工业村的项目或产业集群地区的项目,享受最高优惠权益如下:**
   - 免机器进口税
   - 生产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75%, 期限为 5 年
   - 免 8 年企业所得税 (无上限)
   - 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5 年减半
   - 水电费和运输费按双倍计算从收入中扣除, 期限为 15 年
   - 公共便利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 可从收入中扣除

   条件:
   - 若第一个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前递交申请, 而新的扩展项目在第一个项目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结束前递交申请, 并且有营业收入, 则可以把第一个项目合并至扩展项目
   - 第一个项目最低投资资金为 50 万铢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 扩展项目的投资资金必须不少于原有项目的 25%, 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铢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 允许使用国内旧机器, 总计不超过 1,000 万铢, 所投入新机器的总金额不少于旧机器总金额的四分之一
   - 放宽允许使用外国劳工的限制。
   - 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递交申请

经济特区投资促进政策

(参阅封面内地图)

为了更好地连接邻国经济，迎接东盟经济共同体，投资委颁布了投资委第4/2557公告，以促进在经济特区特别是边境地区的投资，既可以在工业园区内也可以在工业园区外投资，所给予的优惠权益具体规定如下：

泰国投资委投资行业类别	13个目标产业
增免3年企业所得税, 但最高不超过8年	免企业所得税最高达 8 年
如为 A1 或 A2 类项目，即已获免 8 年企业所得税的项目，可再获得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权益	再获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
- 运输费、水电费按照成本的两倍扣除, 为期 10年 - 除了正常扣除折旧费以外, 公共便利设施建设费按照投资金额的25%在成本中扣除； - 免机器进口税 - 免出口产品原材料进口税 - 允许使用外国劳工 - 其他非税务方面的优惠权益, 如：持有土地所有权, 引进外国技术工人等	相同

经济发展特区政策委员会规定的经济发展特区具体如下：

1. 达府经济特区 位于达府与边境接壤的3个县的 14 个镇
   - 湄索县 8 个镇：湄索镇, 湄涛镇, 塔塞乐镇,帕踏琶登镇, 湄卡萨镇, 湄巴镇, 湄古镇和玛哈温镇
   - 泼帕县 3 个镇：泼帕镇, 冲刻镇和瓦乐镇
   - 湄拉玛县 3 个镇：湄乍捞镇, 湄拉玛镇和可内芷镇

2. 莫拉限府经济特区 位于莫拉限府 3个县中与边境接壤的 11 个镇
   - 莫拉限县 5 个镇：斯本栾镇, 莫拉限镇, 班沙艾镇, 堪哈欢镇和阿斯暖镇
   - 万艾县 4 个镇：挽沙奈镇, 查诺镇, 万艾镇和泵堪镇
   - 东单县 2 个镇：坡沙镇和东单镇

3. 沙缴府经济特区 位于沙缴府 2个县中与边境接壤的 4 个镇
   - 阿兰亚巴提县 3 个镇：伴单镇, 巴莱镇和塔坎镇
   - 瓦塔纳县 1 个镇：帕卡镇

4. 哒叻府经济特区 位于哒叻府空艾县与边境接壤的 3个镇
   - 空艾县 3个镇：空艾镇, 合力镇和麦禄镇

5. 宋卡府经济特区 位于沙岛县与边境接壤的 4 个镇
   - 沙岛县4个镇：沙岛镇, 萨纳堪镇, 萨纳缴镇和巴登北沙镇

6. 清莱府经济特区 位于3个县的21个镇：湄赛县、清盛县、清孔县
   - 清孔县 7 个镇：柯伦镇, 本栾镇, 临孔镇, 温镇, 斯东财镇, 沙坦镇和海苏镇
   - 清盛县 6 个镇：伴肖镇, 巴沙镇, 湄恩镇, 优诺镇, 温镇和斯当满镇
   - 湄赛县 8 个镇：象岛镇, 伴代镇, 泵南镇, 泵帕镇, 湄赛镇, 温潘堪镇, 斯曼春镇和海开镇

7. 廊开府经济特区 位于廊开府 2 个县的13个镇：廊开县、沙开县
   - 廊开县 12个镇：开博挽镇, 乃萌镇, 伴德镇, 帕塔挽萌镇, 坡钗镇, 坡沙湾镇, 米钗镇, 温酷镇, 师该镇, 侬宫阁镇, 霞单镇和欣恩镇
   - 沙开县 1个镇：沙开镇

8. 纳空帕侬府经济特区 位于那空帕农府2个县的13个镇：纳空帕侬县和塔武亭县
   - 纳空帕侬县 10 个镇：古鲁酷镇, 塔柯镇, 纳塞镇, 纳拉差开镇, 乃萌镇, 伴蓬镇, 坡达镇, 侬雅镇, 侬盛镇和阿莎玛镇
   - 塔武亭县 3 个镇：侬单镇, 兰拉镇和温帕巴镇

9. 北碧府经济特区 位于北碧府的2个县的2个镇：北碧县的甘良镇和伴高镇

10. 陶公府经济特区 位于陶公府的5个县的5个镇：陶公县、达拜县、易奥县、温县和素埃沟-禄县
    - 陶公县 1 个镇：酷千镇
    - 达拜县 1 个镇：晢和镇
    - 易奥县 1 个镇：洛汉镇
    - 温县 1 个镇：乐柱镇
    - 素埃沟-禄县 1 个镇：素埃沟-禄镇

投资经济特区的普通行业享受的额外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权益

投资经济特区项目享受的优惠权益	A1	A2	A3	A4	B1	B2
根据行业类别享受免企业所得税	8年 (无上限)	8年	5年	3年	×	×
享受额外免企业所得税	×	×	3年	3年	3年	3年
总共年限	8年	8年	8年	6年	3年	3年
减企业所得税50%, 期限为5年	✓	✓	×	×	×	×

若属经济特区政策委员会制定的经济特区中的13个目标行业
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投资经济特区目标行业	A1	A2	A3	A4	B1	B2
目标行业享受的免企业所得税	8年 (无上限)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减企业所得税50%, 期限为5年	✓	✓	✓	✓	✓	✓

* 必须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递交申请

经济特区中的目标行业

经济发展特区政策委员会目前已经规定了第一批五个经济特区中的目标行业, 每个经济特区的目标行业设定因各地条件、局限以及当地居民的需求不一而不尽相同, 具体根据2016年1月10日颁布的12-16/2558号文件规定从原有的十大目标行业划分为13个行业、62项分类行业, 后来又增加了10个目标行业, 详细如下:

特区鼓励目标行业										
13个目标行业大类 62个具体行业项目	达府	萨缴府	哒叻府	莫拉限府	宋卡府	清莱府	廊开府	那空帕农府	北碧府	陶公府
1. 工业、渔业和相关行业	✓	✓	✓	✓	✓	✓	✓	✓	✓	根据南部边境投资促进政策享受优惠权益, 同时根据经济特区的目标行业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条件
2. 瓷器	✓	✓						✓	✓	
3. 纺织、家用纺织品和皮革	✓	✓			✓	✓	✓	✓	✓	
4. 家具生产	✓	✓			✓	✓		✓	✓	
5. 珠宝和装饰品	✓	✓				✓		✓	✓	
6. 医疗设备	✓	✓				✓		✓	✓	
7. 汽车、机器和配件	✓	✓						✓	✓	
8. 电器和电子	✓	✓		✓				✓	✓	
9. 塑料	✓	✓				✓		✓	✓	
10. 制药	✓	✓				✓		✓	✓	
11. 物流业	✓	✓	✓	✓	✓	✓	✓	✓	✓	
12. 工业园	✓	✓	✓	✓	✓	✓	✓	✓	✓	
13. 旅游辅助业	✓	✓	✓	✓	✓	✓	✓	✓	✓	

特区新增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达府	萨缴府	哒叻府	莫拉限府	宋卡府	清莱府	廊开府	那空帕农府	北碧府	陶公府
1. 植物烘焙和仓储业	✓	✓	✓	✓	✓	✓	✓	✓	✓	✓
2. 农产品余料或副产品生产加工	✓	✓	✓	✓	✓	✓	✓	✓	✓	✓
3. 工业或建筑业金属基础架构生产	✓	✓	✓	✓	✓	✓	✓	✓	✓	✓
4. 普通印刷品生产	✓	✓	✓	✓	✓	✓	✓	✓	✓	✓
5. 动物饲料或混合动物饲料生产*	✓	✓	✓	✓	✓	✓	✓	✓	✓	✓
6. 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陶瓷瓦片、墙砖及地砖除外）	✓	✓	✓	✓	✓	✓	✓	✓	✓	✓
7. 洗浴日用品, 如：肥皂、洗发水、牙膏等*	✓	✓	✓	✓	✓	✓	✓	✓	✓	✓
8. 消费品的塑料制品，如：包装用塑料*	✓	✓	✓	✓	✓	✓	✓	✓	✓	✓
9. 纤维或纸质产品生产, 如：纸箱 *	✓	✓	✓	✓	✓	✓	✓	✓	✓	✓
10. 工厂和仓库开发*	✓	✓	✓	✓	✓	✓	✓	✓	✓	✓

* 须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递交投促申请书

（13类行业项目详细规定以及新增行业项目类别可参见附件给予享受经济特区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给予享受经济特区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为使泰国在经济方面与邻国相互链接，加快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泰国投资委颁布了关于促进边境经济特区工业区内外投资第4/2557号公告，并且根据投资委2015年4月23日颁布的第1/2558、2/2558、3/2558、4/2558以及5/2558号公告规定制定了经济特区目标行业类别。

第一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农业、渔业及其相关行业：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1.5.1	牲畜或者水产动物的繁殖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封闭式透气度好的饲养圈，使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感应器等。
1.5.2	牲畜或水产动物养殖（养虾除外）	必须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封闭式透气好的饲养圈，使得饲养圈内空气保持适宜状态。具备自动给水和给饲料系统，具备预防疾病进入养殖场的系统和措施，具备计算动物数量的感应器以及有效预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统等。
1.6	动物屠宰业	必须有先进的加工环节，如：使动物昏迷系统，动物挂架，冷冻房，降温系统，肉类质量检验以及杂物检测系统等。
1.8	筛选、包装和保存农作物、蔬菜、水果或者鲜花。	使用先进技术，如：使用机械进行植物种子颜色分类，使用蒸汽消灭苍蝇蛋，植物种子表面涂层等。
1.9	生产改良淀粉（Modified Starch）或者特别用途的植物淀粉	
1.10	生产油类或者从植物或者动物提炼脂肪（不包括用黄豆生产食用油）	1. 从植物中提取原油或者半成品油，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开始。 2. 从植物中提取纯油产品，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或者原油加工开始。
1.11	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或者从天然原料中提取成分进行产品加工（药物、肥皂、洗发液、牙膏和化妆品除外）	1. 从植物中提取原油或者半成品油，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开始。 2. 从植物中提取纯油产品，必须从农产品加工环节或者原油加工开始。 3. 农产品成果或原油产品加工。
1.14.1	天然橡胶初加工	
1.17	使用先进技术进行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或者调味品的加工或者保鲜	1. 只进行混合或者稀释的项目，不能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 2. 对于有发酵过程的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已经通过研发的酵母。
1.19	冷藏库业务或者冷藏库及冷藏集装箱运输	

行业类别	条件
1.20 农产品贸易中心	1. 占地面积必须不少于50 莱。 2.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 不少于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必须设立展示厅及农产品购销场地, 拍卖中心, 冷藏库和仓库。 3. 必须提供质量筛选, 检查和有害残留物的检验服务。

植物烘培及仓储业务、动物饲料生产或混合动物饲料: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1.4 植物烘培和仓储业务	
1.15 农产品余料或者副产品的加工	
1.21 动物饲料或混合动物饲料生产	1. 必须设在经济发展特区 2. 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申请 3. 不能享受五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权益

第二类：矿物、陶瓷和基础金属

陶瓷业及陶瓷类产品生产: 达府、北碧府、那空帕农府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2.4.3 生产陶瓷制品 (泥质器皿和陶瓷瓦除外)	必须具备熔炼环节以及/或者烘培环节。

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生产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生产: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2.17 用于公用事业项目的建材生产及预应力混凝土产品生产 (陶瓷瓦片、墙砖及地砖除外)	1. 必须设在经济发展特区 2. 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申请 3. 不能再享受五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权益

第三类 轻工业

服装及纺织品：达府、沙缴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3.1.1	天然纤维或者人造纤维生产	专指使用泰国境内的废料、余料的再生纤维生产
3.1.2	纱线或者布料生产	
3.1.4	服装, 服装配件和家用纺织品	
3.2	非织造布或者使用非织造布生产卫生用品	
3.3	箱包或者鞋子或者皮革制品或者人造革制品生产	
3.4	体育器材或者部件生产	

家具产品生产： 达府、沙缴府、宋卡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3.6	家具或家具部件生产	

珠宝和首饰： 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3.8	珠宝和首饰或者部件加工，包括其原料和原型	

医疗器械：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3.11	医疗器械或者部件生产	

第四类 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汽车、机械及其零部件： 达府、沙缴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4.4 多用途发动机或者设备生产	
4.5.2 机器，设备或者部件生产以及/或者修理模具	必须具备部件成型以及/或者工程设计。
4.5.3 机器以及/或者机器设备组装	必须具备部件成型以及/或者工程设计。
4.8.17 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	
4.12 摩托车生产（汽缸容量小于248毫升的除外）	1. 必须有车身框架焊接及油漆喷涂环节 2. 必须报送零部件生产和零部件使用的方案，并且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工业或建筑业金属基础架构： 达府、沙缴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4.14 工业或建筑业金属基础架构生产（加工业）	

第五类 电子与电气业

电子电器产品： 达府、沙缴府、莫拉限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5.1 电器产品生产	
5.2.2 LED 灯管生产	
5.2.3 电器用的压缩机以及/或者马达生产	
5.2.4 线束生产(Wire Harness)	
5.2.5 其它电器部件生产	
5.3.5 视听产品生产	
5.3.6 办公电子用品生产	
5.3.7 其它电子产品生产	

行业类别	条件
5.4.6.2 普通硬盘驱动器以及/或者部件生产（不包括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除外）	用于改造原有项目机器的投资，必须是将要享受优惠投资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并且不能把原有机器的价值金额用于计算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5.4.6.3 硬盘驱动器的顶盖或者底板或者外围设备生产	
5.4.12 柔性印刷电路（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及/或者多层印刷电路板（Multi 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以及/或者部件生产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5.4.13 其它存储设备生产	
5.4.14 普通组装印刷电路板生产（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	
5.4.17 视听产品部件生产	
5.4.18 办公电子用品 部件生产	
5.4.19 其它电子产品部件生产	

第六类 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

化工及塑料产品、塑料： 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6.6 工业塑胶产品生产(Plastic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Goods)	必须具备塑胶成型过程。
6.7.1 多层塑胶包装制品生产（Multilayer Plastics Packaging)	必须具备衔接 2 层以上的塑胶生产。
6.7.2 无菌塑胶包装制品生产（Asep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或者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 标准10000以上，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
6.7.3 防火塑胶包装制品生产(Antistatic Plastics Packaging)	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取得无菌房标准 ISO 14611 七级认证，或者达到Federal Standard 209 E Class标准10000以上，或者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
6.8 再利用塑胶产品生产	塑胶成型过程只能使用国内的废旧塑胶作为原材料。

消费品的塑料制品：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6.16 消费品的塑料制品生产，如：塑料包装产品	1. 必须设在经济发展特区 2. 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申请 3. 不能再享受五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权益

药品：达府、沙缴府、清莱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6.10 药品生产	1. 生产西药,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按PIC/S要求取得GMP认证。 2. 生产传统药物，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GMP 认证。 3. 若对原有业务进行改造，允许把原有机器设备用于获准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但该机器设备的价值不能用于计算新项目的投资金额

洗浴护肤用品添加剂生产：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6.15 洗浴护肤用品添加剂生产，如：香皂、洗发水、牙膏（化妆品除外）	1. 必须设在经济发展特区 2. 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申请 3. 不能再享受五年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权益

普通印刷产品：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6.14.2 普通印刷品生产	

纤维或纸质产品： 达府、沙缴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6.17 纤维或纸质产品生产，如：纸箱	1. 必须设在经济发展特区 2. 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递交申请 3. 不能再享受五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权益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物流产业：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行业类别	条件
7.1.3 提供设在港口之外的为出口而进行商品检验放行和把商品装入集装箱的场地，或者停放等待检验的进口商品场地。(Inland Container Depot: ICD)	
7.4.1 先进的商品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 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电脑系统管理物品存放的场所。
7.4.2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IDC)	1. 已缴注册资金不少于一千万铢。 2. 必须有配备先进的电脑系统管理物品存放的场所。 3. 先进的国际商品配送中心，条件如下： 3.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不少于一亿铢。 3.2 商品配送覆盖不少于1个国家。

工业区或工业村：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7.9.1.1 工业区或工业村业务	1. 土地面积不少于500 莱。 2. 用于建设工厂的土地不少于总面积的60%，不超过总面积的75%。若总面积超过1000 莱的，必须按投资委的规定执行。 3. 其它条件如下： 3.1 主干道： - 面积超过1000 莱，必须有4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30米，路面宽度不少于14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 面积超过500-1000 莱，必须有2条车道，总宽度不少于20米，路面宽度不少于7米，设有交通岛，每边人行道不少于 2米。除此之外，必须有足够的路面或者路肩供紧急停车使用。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3.2 次干道的标准要求交通路面宽度不少于8.5米, 每边路肩不少于2米。 3.3 污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污水性质, 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并设立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存储池。 3.4 污水排放系统必须完全与雨水排放系统分开。 3.5 必须有投资委认可的合适的垃圾收集堆放以及处理场所。 3.6 进驻工业区的工厂必须和环境与自然资源计划和政策办公室认可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规定的目标行业和禁止行业相一致。 3.7 必须为工业区内的工厂提供完备的水、电、电话、邮政服务。 3.8 自颁发投资证后两年内必须具备已开发的土地占总面积的25%或者投资委认可的面积, 使之具备各项完善的公用服务。
7.9.1.2 珠宝和首饰工业区	1. 土地面积不少于100莱。 2. 用于设立珠宝和首饰行业的土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40%。 3. 必须具备珠宝和首饰的交易场地。 4. 必须具备合适的保安系统。 5. 必须具备会议室和商品展示厅包括 商务中心。
7.9.1.3 物流工业区 (Logistics Park)	1. 土地面积不少于200莱，投资建设用于出租或者出售的仓库面积不少于5 万平方米。 2. 设在离港口、机场、边境口岸、海关、检验放行和集装箱装卸地点不超过50公里处，或者设在保税区内(Free Zone)。 3. 全部或者部分面积设立为保税区。 4. 必须具备集装箱装卸站, 或者货运站以及能接受集装箱储存和寄存不少于50 柜的场所。 5. 主要通讯系统必须是从物流工业区连接至国内外通讯中心的高速通讯系统。 6. 泰籍人的持股不少于注册资金的51%。 7.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

旅游配套产业： 达府、沙缴府、哒叻府、莫拉限府、宋卡府、清莱府、廊开府、那空帕农府、北碧府、陶公府的经济特区

新增行业类别	条件
7.22.1 渡船或游艇、或游艇租赁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7.22.2 游船泊船服务	必须具备相关的便利设施, 例如：提吊游艇设备、岸上船只停泊处、维修游艇停泊处等。
7.22.3 游乐场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5亿铢 。 2. 游乐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7.22.4 文化展览中心或者手工艺术展览中心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3千万铢 。
7.22.5 开放型动物园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5亿铢, 土地不少于500莱。 2. 开放型动物园的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 绿化面积和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15%。
7.22.6 水族馆	1.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不少于1亿泰铢 。 2. 自颁发投资证后12个月内必须制定预防和处理对环境影响的措施。
7.23.3 国际商品展览中心	1. 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2万5千平方米。 2. 每个展览厅必须具备业务洽谈室。
7.23.4 康复中心	1. 必须使用医学技术进行治疗和康复。 2. 必须制定连续的康复疗程以及为病人提供住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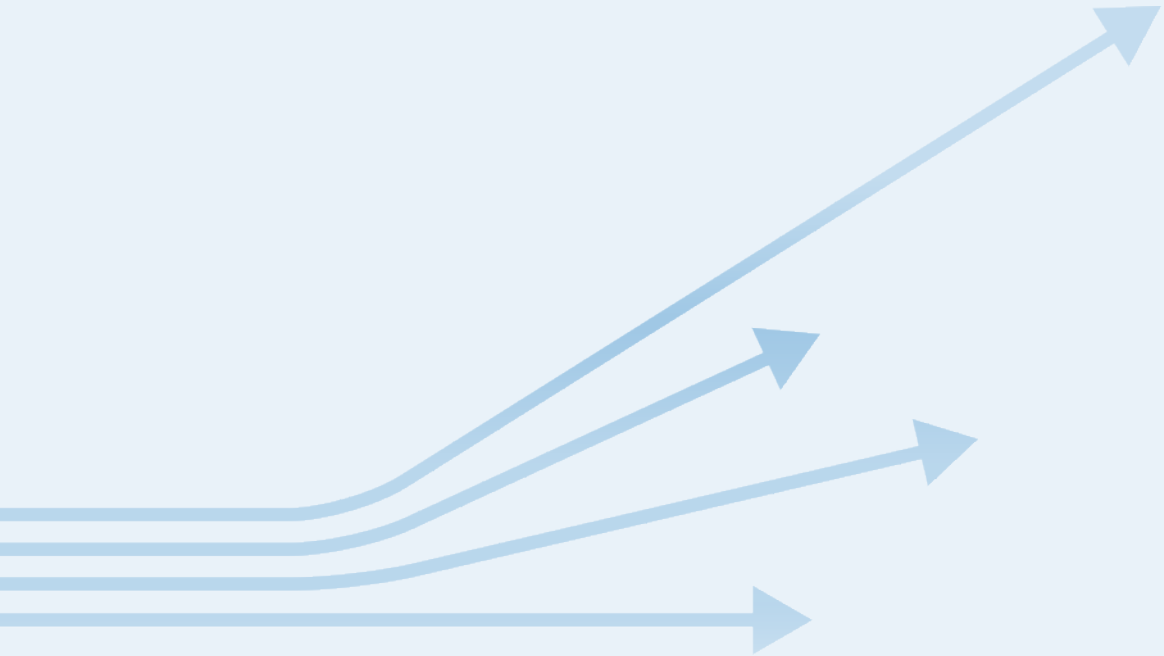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和办法

投资项目享受优惠权益的申请程序

为了使投资委的工作更富有成效，更快捷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委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1/2553号公告，制定了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办理程序。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执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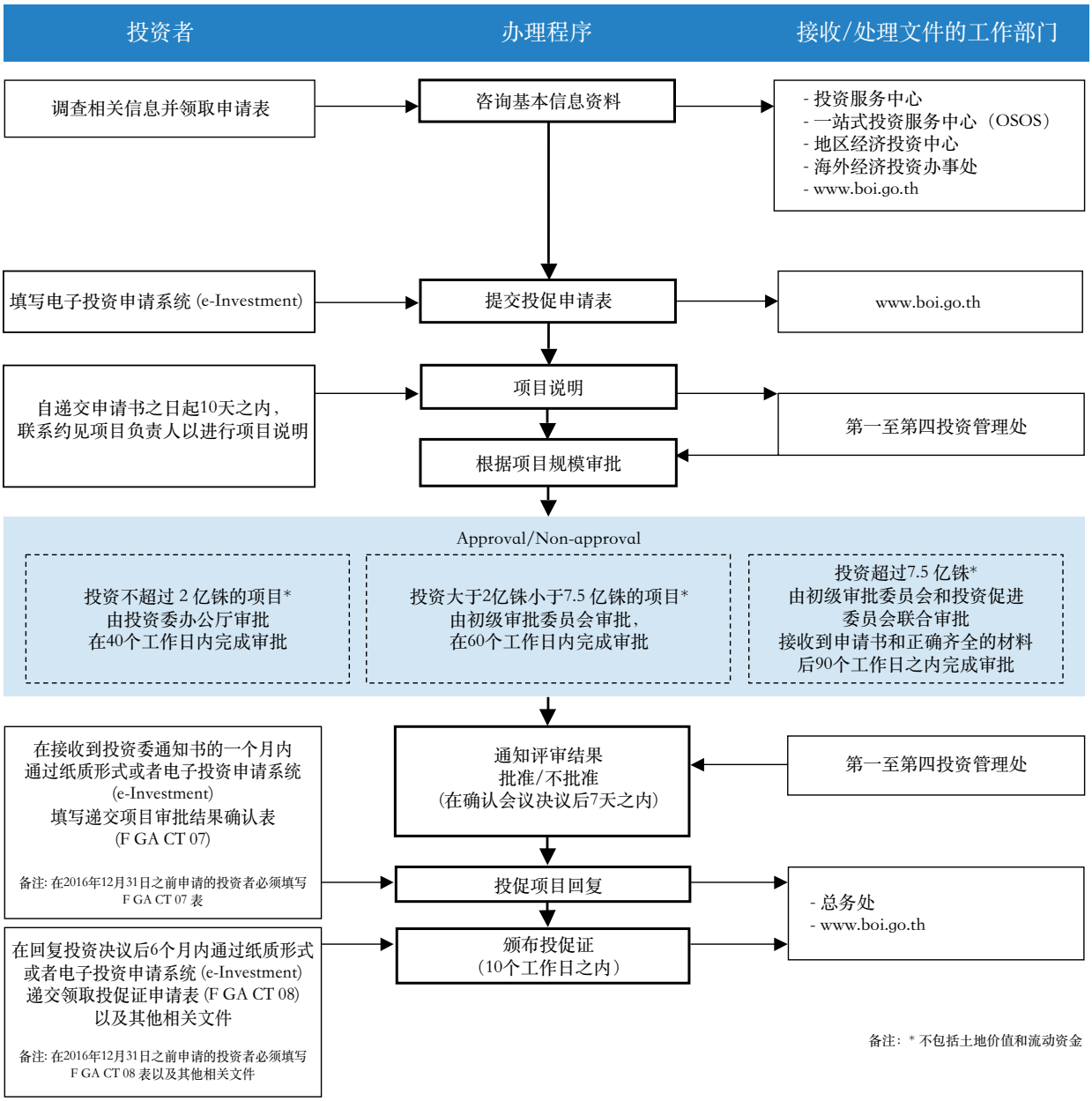

投资优惠权益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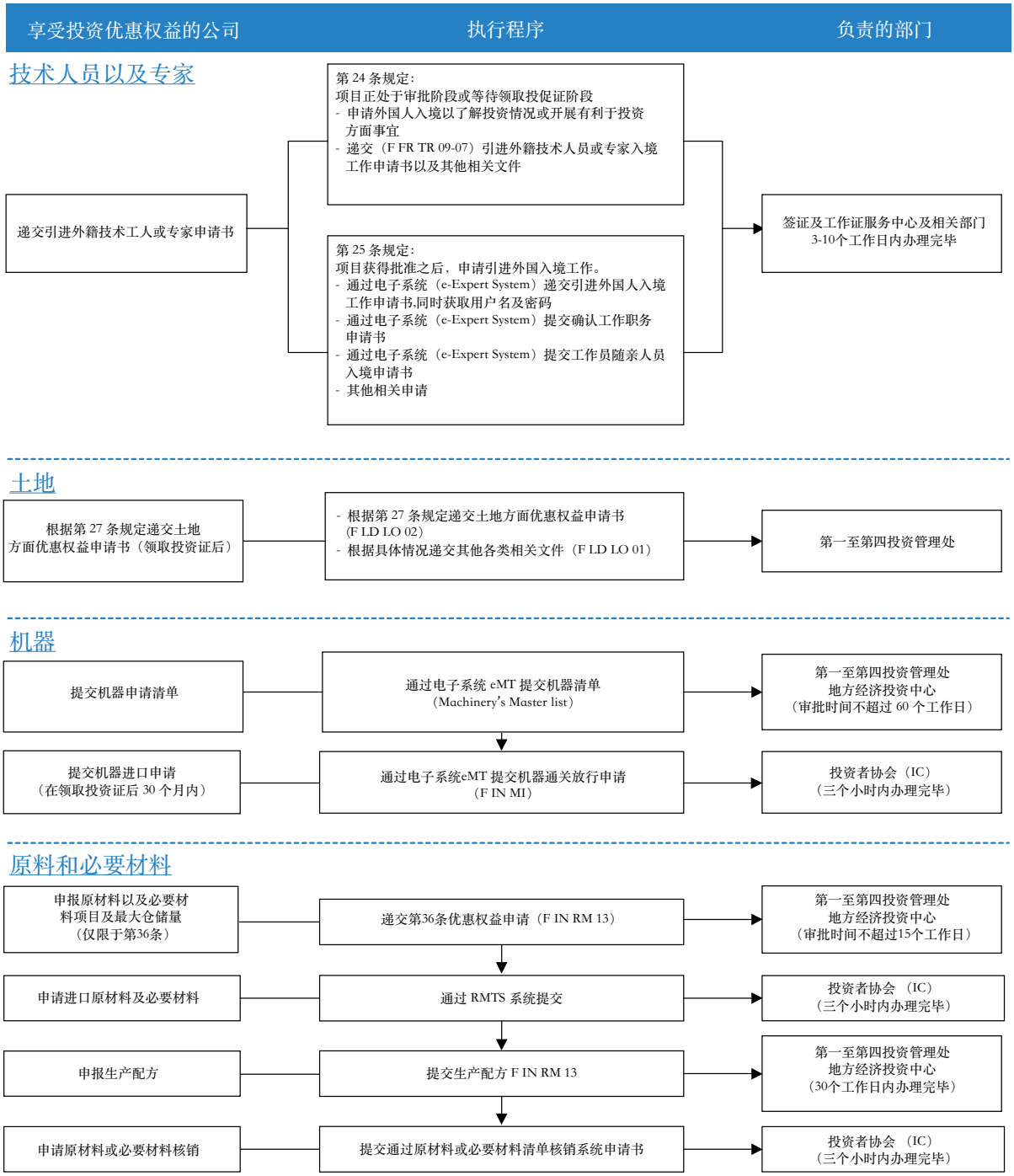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程序
负责的部门
技术人员以及专家
递交引进外籍技术工人或专家申请书
第 24 条规定:
项目正处于审批阶段或等待领取投促证阶段
- 申请外国人入境以了解投资情况或开展有利于投资方面事宜
- 递交（F FR TR 09-07）引进外籍技术人员或专家入境工作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 25 条规定:
项目获得批准之后，申请引进外国入境工作。
- 通过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递交引进外国人入境工作申请书,同时获取用户名及密码
- 通过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提交确认工作职务申请书
- 通过电子系统（e-Expert System）提交工作员随亲人员入境申请书
- 其他相关申请
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3-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土地
根据第 27 条规定递交土地方面优惠权益申请书（领取投资证后）
- 根据第 27 条规定递交土地方面优惠权益申请书 (F LD LO 02)
- 根据具体情况递交其他各类相关文件（F LD LO 01）
第一至第四投资管理处
机器
提交机器申请清单
通过电子系统 eMT 提交机器清单
(Machinery's Master list)
第一至第四投资管理处
地方经济投资中心
（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提交机器进口申请
（在领取投资证后 30 个月内）
通过电子系统eMT 提交机器通关放行申请
(F IN MI)
投资者协会（IC）
（三个小时内办理完毕）
原料和必要材料
申报原材料以及必要材料项目及最大仓储量
（仅限于第36条）
递交第36条优惠权益申请（F IN RM 13）
第一至第四投资管理处
地方经济投资中心
（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进口原材料及必要材料
通过 RMTS 系统提交
投资者协会 （IC）
（三个小时内办理完毕）
申报生产配方
提交生产配方 F IN RM 13
第一至第四投资管理处
地方经济投资中心
（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申请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核销
提交通过原材料或必要材料清单核销系统申请书
投资者协会 （IC）
（三个小时内办理完毕）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公司	执行程序	负责的部门

项目进度报告及项目运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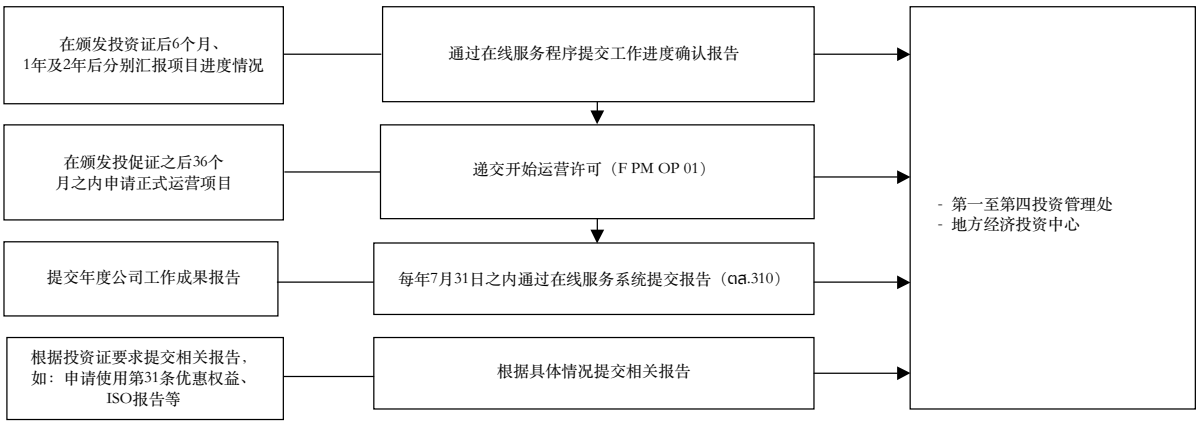

免企业所得税申请

(备注：电子系统 (e-Tax) 申请在2018年8月31号后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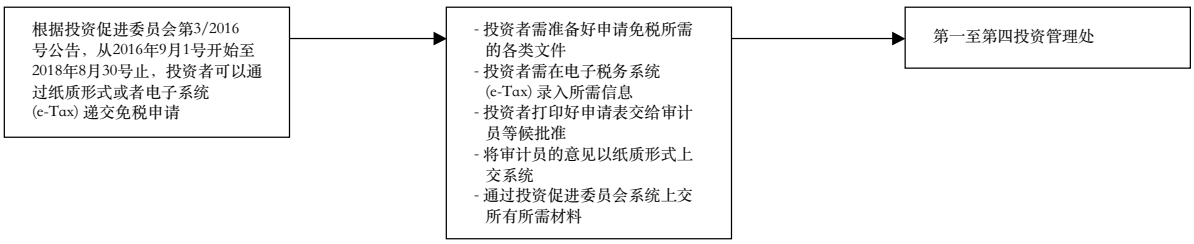

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程序和时间规定

申请文件的审批

1.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对于权利范围内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收到申请文件正确齐全的前提下，审批投资额不超过2亿铢的项目，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投资额超过2亿铢但是少于7.5亿铢的项目，由小组委员会审批，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投资额超过7.5亿铢的项目，由小组委员会和投资促进委员会分别审批，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2. 需要递交的材料和文件如下：
    - 2.1 视实际情况而定，递交 2 套填写完成的投资促进申请表；
        - 2.1.1 一般投资申请表 (F PA PP01)
        - 2.1.2 服务业投资申请表 (F PA PP03)
        - 2.1.3 软件和电子商务投资申请表 (F PA PP 04)
        - 2.1.4 中小企业投资申请表 (F PA PP 29)
    - 2.2 投资资金不包括土地和流动资金超过 7.5 亿铢的项目必须递交可行性报告，具体细节参照1991年11月1日投资委颁布的50/2534 公告。
    - 2.3 每个行业所需的增补材料和文件,投资委根据不同情况另行通知。
3. 可以向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4 部或者经济投资中心1-6 区或者向设在国外的经济投资办事处递交申请。
4. 如果投资申请人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可以直接联系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4部。

通知审批结果

1. 投资委在审批会议决议后的7天内通知审批结果告知项目是否通过审批。
2. 如果投资申请者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可以直接联系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1-4部。

回复投资审批结果

1. 投资申请者必须在接收到通知书的一个月内向投资委递交 (F GA CT 07) 表予以确认。
2. 如果申请者没有按上述1 规定在一个月内给予书面回复，可以递交 (F GA CT 03) 表申请延长回复时间，最多可以申请 3 次，自接收到申请延长回复书面通知，投资委在3 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一、二次的延长回复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三次延长回复申请。
3. 申请者可以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证办公室递交投资审批决议的书面回复、递交申请延长回复时间的表格或者索要详细的补充说明。

办理领取投资证

1. 申请人在回复审批决议后的6个月内必须递交领取投资证的申请表格 (F GA CT 08) 以及相关文件如下:
    - 1.1 填写完整的领取投资证的申请表格 (F GA CT 08)
    - 1.2 公司组织大纲
    - 1.3 增加注册资金的会议纪要 (如果有增加注册资金)
    - 1.4 公司注册证明书
    - 1.5 商业部公司注册办公室出具的公司股份注册证明书
    - 1.6 商业部公司注册办公室出具的股东名单和国籍证明
    - 1.7 外汇汇进的证明 (如果是外国投资者)
    - 1.8 合资合同、使用权益和服务的合同、提供各种帮助的合同 (如有)
    - 1.9 填写完整的公共设施需求表和使用劳工表 (F GA CT 13)

    在接收到领取投资证申请表和相关文件齐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投资证。

2. 如果申请人没有按上述1 规定时间内递交领取投资证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申请人可以递交申请表 (F GA CT 04) 申请延长时间递交材料, 最多可以申请 3 次, 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 投资委在3 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一、二次的延长时间递交的申请, 在7个工作日内审批第三次延长时间递交的申请。
3. 申请人可以向投资委投资行政管理办公室投资证工作组递交投资证申请表, 或者递交延长领取投资证申请书或者或者查询更详细的情况。

促进证附件内容

投资证附件内容的更改，可在文件齐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更改项目	需要的文件
1.1 优惠权益 (1) 第28条免机器进口税 (2) 第30条减免原材料进口税 (延长期限) (3) 第31条免企业所得税 (增/减优惠权益) (4) 第36条 (1) (2) 免原材料进口税 (延长期限) (5) 取消/撤销优惠权益 (6) 延长机器进口期限和开工期限	1. 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审批件复印件。 2. 投资证原件。
1.2 项目条件: (1) 注册资金 (2) 持股比例的更改 (3) 产品种类/生产规模 (4) 厂址 (5) 减少/增加生产能力 (6) 更改税收值	1. 投资委投资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审批件及复印件。 2. 投资证原件。 备注：如果增加外籍人的持股比例，需补充从国外汇款的证明。

更改项目	需要的文件
1.3 其它事项: ⑴ 办公地址 ⑵ 公司名称	1. 公司信函。 2. 公司股份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审批件复印件。 3. 投资证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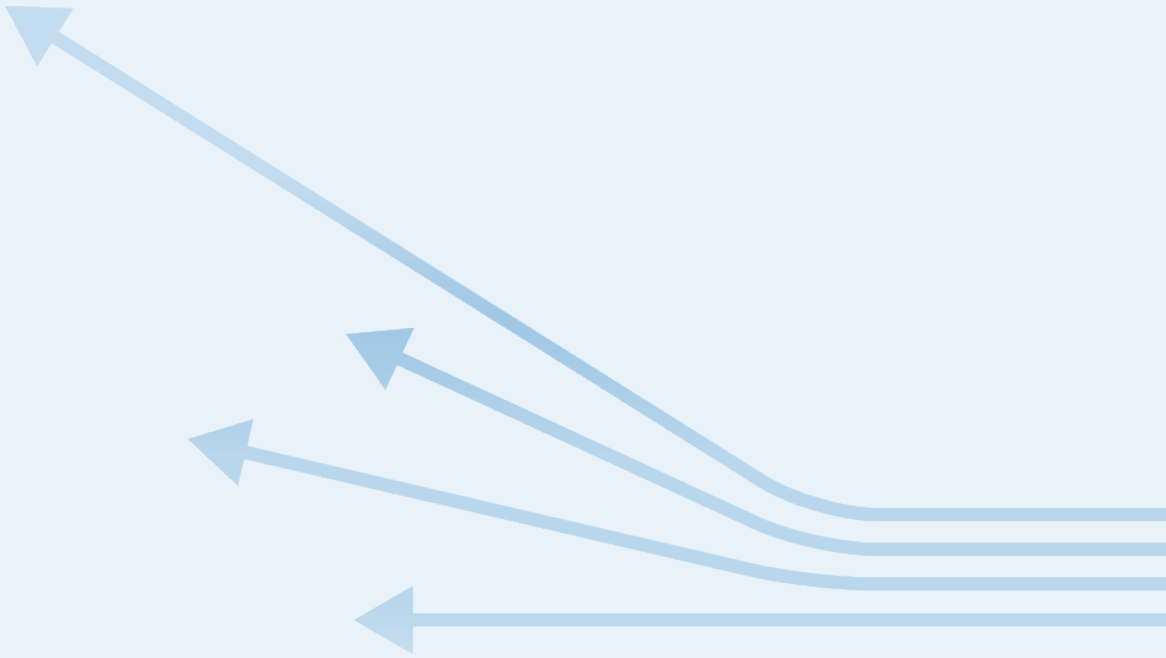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则

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资资金超过 7.5 亿铢 (不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总结

简单地总结项目, 包括: 申请人、拟生产的产品、投资资金、工厂地址、员工数量、使用的原材料、技术等。

2. 行业综述

2.1 申请投资的行业与其他相关行业的关联性, 说明这些行业在国内外的形势。
2.2 投资项目产品的需求量
2.2.1 国内需求 (泰国)
- 最近 5 年的进口量
- 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商的数量 (若有)
- 使用申请投资项目的产品作为工业原料的数量以及未来使用增加的趋势。
- 未来的需求量和增长率。

2.2.2 主要出口市场以及市场的增长趋势
2.3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泰国)
- 没有享受优惠权益投资的生产商有多少, 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如何?
- 享受优惠权益投资的生产商有多少? 生产能力如何? 是否达到最大生产力?
参照投资委1991年11月1日签署的投资委第 50/2534 号公告

3. 项目的合理性

3.1 投资者
- 说明泰方和外方投资者的商业和工业经验、管理人员构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
- 与合伙人的谈判进展程度, 例如: 刚开始洽谈合作还是已经签署协议了?
- 如果不是新注册的公司, 用原有的公司投资, 说明原有公司的持股人、投资于哪些行业? 盈亏情况和过去的收支帐目。

3.2 金融方面
- 投资资金来源, 来自持股人还是借贷, 从国内外借贷的比例。
- 用于土地、建筑物、机器和流动资金所投入的资金。
- 周转资金、目前的价值、在享受免... 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和 没有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的投资回报率。
- 金融机构考虑给予信贷进展程度, 例如: 正在研究项目过程中还是已经批准给予项目信贷了。

3.3 竞争力
- 将要生产的产品以及主要原料的进口税和商业税是否合适。
- 生产力在 50%， 80% 和 100% 的情况下的单位生产成本。
- 到岸价以及进口同类产品的成本。
- 在泰国生产此类产品的优势。
- 敏感性分析，假设的销售价格变化、原料价格、进口产品以及主要原料进口关税的变化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 将来能否提高生产效率，在没有政府保护的情况下，是否能与同类进口产品相竞争；需要多长时间进行调整。

3.4 技术方面
- 现有的生产技术有哪些，每项技术各自的优缺点，各国的同类工厂使用何种技术，为什么该项目选择此技术。
- 给予技术支持方是谁，给予什么样的支持，采用此技术有什么局限，技术费用多少。
- 有多少道生产环节，是否足够。
- 和其他国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相比，生产规模是否合适。
- 原料的来源，是否有足够的原料供应，本国未来生产原材料的机会。
- 工厂位置，为什么选在该府成立工厂，包括足够的水和电等公用事业设施。
- 各级用工情况，员工培训计划。

3.5 对环境的影响
- 原料、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环节是否对环境产生影响。
- 保护和解决环境问题的措施，包括投资机器设备和预防环境问题的开支。

3.6 研发、解决研发方案
- 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设计。
- 提高生产效率，包括节约原料和员工。
- 改进生产环节。
- 改进所使用原料质量。

4. 对整体经济的影响

4.1 由于享受优惠政策而使政府失去的收入：
- 企业所得税
- 机器进口税
- 原材料进口税

4.2 对整体经济的效益
- 国内附加值
- 节省或者进口外汇净额
- 增加国内就业
- 对与之关联的工业的效益

5. 政府的帮助

5.1 申请投资和享受优惠权益的必要性。
5.2 调整原材料与成品进口税结构的必要性。
5.3 由于受到国外的竞争冲击而采取的保护措施或者限制泰国国内生产厂商的必要性。

投资委地址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总部)
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 +66 (0) 2553-8111
Fax: +66 (0) 2553-8315
Website: 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 (OSOS)
18th Floor,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319 Phayatha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66 (0) 2209-1100
Fax: +66 (0) 2209-1199
Website: osos.boi.go.th
Email: osos@boi.go.th

签证及工作证服务中心
18th Floor,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319 Phayatha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 +66 (0) 2209-1100
Fax: +66 (0) 2209-1194
Email: visawork@boi.go.th

地区办事处

第一区经济投资中心
(清迈府)
Airport Business Park 108-110,
90 Mahidol Road, Amphur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el: +66 (0) 5329 4100
Fax: +66 (0) 5329 4199
Email: chmai@boi.go.th

(彭世洛府)
3rd Floor, Thai Sivarat Building, 59/15
Boromtrilokkanat 2 Road, Naimuang,
Amphur Muang, Phitsanulok 65000
Tel: +66 (0) 5524-8111
Fax: +66 (0) 5524-8777
Email: phitsanulok@boi.go.th

第二经济投资中心
(呵叻府)
2112/22 Mitraphab Road, Amphur Muang, Nakhon
Ratchasima 30000
Tel: +66 (0) 4438 4200
Fax: +66 (0) 4438 4299
Email: korat@boi.go.th

第三区经济投资中心
(孔敬府)
177/54 Moo 17, Mitraphab Road,
Amphur Muang, Khonkaen 40000
Tel: +66 (0) 4327 1300-2
Fax: +66 (0) 4327 1303
Email: khonkaen@boi.go.th

第四经济投资中心
(春武里府)
46 Moo 5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oongsukhla,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Tel: +66 (0) 3840 4900
Fax: +66 (0) 3840 4997, +66 (0) 3840 4999
Email: chonburi@boi.go.th

第五经济投资中心
(宋卡府)
7-15 Chaiyong Building Juti Uthit 1 Road,
Hadd Yai, Songkhla 90110
Tel: +66 (0) 7458 4500
Fax: +66 (0) 7458 4599
Email: songkhla@boi.go.th

第六经济投资中心
(素叻他尼府)
49/21-22 Sriwichai Road, Makhamtia,
Amphur Muang, Surat Thani 84000
Tel: +66 (0) 7740 4600
Fax: +66 (0) 7740 4699
Email: surat@boi.go.th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海外办事处

上海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hanghai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 General, No. 18,
Wanshan Road, Changning Distric,
Shanghai 200336, P.R.C.
Tel: +86-21-5260-9876, +86-21-5260-9877
Fax: +86-21-5260-9873
Email: shanghai@boi.go.th

北京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eijing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No.40 Guang Hua Road,
Beijing 100600 P.R.C.
Tel: +86-10-6532-4510
Fax: +86-10-6532-1620
Email: beijing@boi.go.th

广州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Guangzhou Office
Investment Promotion Section,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Guangzhou
No.36 Youhe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310
Tel: +86-20-8385-8988 ext. 220-225,
+86-20-8387-7770 (Direct Line)
Fax: +86-20-8387-2700
Email: guangzhou@boi.go.th

台北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aipei Office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3rd Floor,
Room 3E 39-40 No.5 Xin-Yi Road,
Sec. 5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345-6663
Fax: +886-2-2345-9223
Email: taipei@boi.go.th

东京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okyo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8th Floor, Fukuda Building West,
2-1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Tel: +81 (0) 3-3582-1806
Fax: +81 (0) 3-3589-5176
Email: tyo@boi.go.th

大阪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Osaka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Bangkok Bank Building, 7th Floor, 1-9-16
Kyutar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56 Japan
Tel: +81 (0) 6-6271-1395
Fax: +81 (0) 6-6271-1394
Email: osaka@boi.go.th

首尔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eoul Office
#1804, 18th Floor, Koryo Daeyeongak Center,
97 Toegye-ro, Jung-gu, Seoul, 100-706, Korea
Tel: +82-2-319-9998
Fax: +82-2-319-9997
Email: seoul@boi.go.th

孟买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Mumbai Office
Express Tower, 12th Floor, Barrister Rajni Patel Marg,
Nariman Poin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21
Tel: +91-22-2204-1589-90
Fax: +91-22-2282-1525
Email: mumbai@boi.go.th

纽约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New York Office
7 World Trade Center, 34th Floor, Suite F,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U.S.A.
Tel: +1 (0) 212 422 9009
Fax: +1 (0) 212 422 9119
Email: nyc@boi.go.th
Website: www.thinkasiainvestthailand.com

洛杉矶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Los Angeles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611 North Larchmont Boulevard, 3rd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04, U.S.A.
Tel: +1 (0)-323-960-1199
Fax: +1 (0)-323-960-1190
Email: boila@boi.go.th

法兰克福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Frankfurt Office
Investment Section,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Bethmannstr. 58,5.0G,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 (069) 92 91 230
Fax: +49 (069) 92 91 2320
Email: fra@boi.go.th

巴黎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Paris Office
Ambassade Royale de Thaïlande
8, rue Greuze, 75116 Paris, France
Tel: +(33-1) 56 90 26 00
Fax: +(33-1) 56 90 26 02
Email: par@boi.go.th

斯德哥尔摩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tockholm Office
Stureplan 4C 4th Floor, 114 35 Stockholm, Sweden
Tel: +46 (0) 8463 1158
+46 (0) 8463 1174-75
Fax: +46 (0) 8463 1160
Email: stockholm@boi.go.th

悉尼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ydney Office
Suite 101, Level 1, 234 Georg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Tel: (+61-2) 9252-4884
(+61-2) 9252-4882
Email: sydney@boi.go.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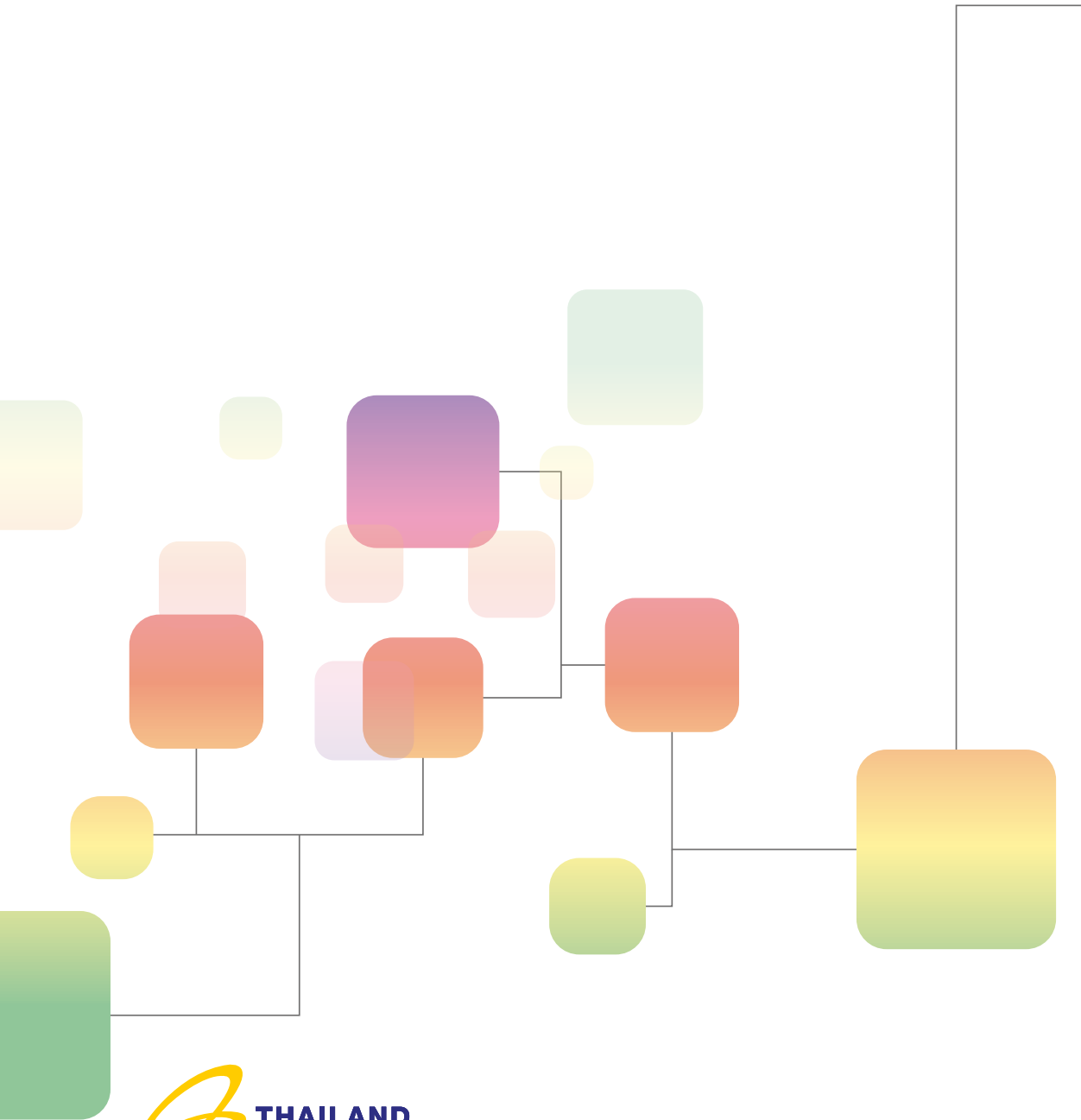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66 (0) 2553 8111
Fax: +66 (0) 2553 8315
Website: 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CH